# 最新汽车贷款合同未激活(18篇)

来源：网络 作者：星月相依 更新时间：2024-06-28

*随着法治精神地不断发扬，人们愈发重视合同，越来越多的人通过合同来调和民事关系，合同能够促使双方正确行使权力，严格履行义务。那么一般合同是怎么起草的呢？下面是我给大家整理的合同范本，欢迎大家阅读分享借鉴，希望对大家能够有所帮助。汽车贷款合同未...*

随着法治精神地不断发扬，人们愈发重视合同，越来越多的人通过合同来调和民事关系，合同能够促使双方正确行使权力，严格履行义务。那么一般合同是怎么起草的呢？下面是我给大家整理的合同范本，欢迎大家阅读分享借鉴，希望对大家能够有所帮助。

**汽车贷款合同未激活篇一**

甲方：\_\_\_\_\_\_\_\_\_\_\_\_\_\_\_(卖方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_\_\_\_\_\_\_\_\_\_\_\_\_\_\_ (买方以下简称：乙方)

丙方：\_\_\_\_\_\_\_\_\_\_\_\_\_\_\_ (担保方以下简称：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经甲、乙、丙三方协商同意，现就 乙方定购汽车事宜做如下约定：

一、车辆型号、数量、规格、总金额及配置：

二、交货时间：甲方收到乙方定金后第二日上报订单信息，\_\_\_\_\_\_\_\_\_\_个工作日交车(若因东风商用车公司生产、提车、改码、办证或遇不可抗拒因素地震、水灾、火灾、雪灾、道路运输等交货时间顺延)。

三、交货地点：此车主车(牵引车)由甲方运送到\_\_\_\_\_\_\_\_\_\_公司;主车、挂车在\_\_\_\_\_\_\_\_\_\_公司交车。

四、付款方式：

1.合同签定后乙方预付\_\_\_\_\_台车辆定金\_\_\_\_\_\_\_\_\_\_\_\_\_\_\_元整(￥：\_\_\_\_\_\_\_\_\_\_\_\_元。

2.乙方提车前每台车支付首付款(含定金)：\_\_\_\_\_\_\_\_\_\_\_\_\_\_\_\_\_元肆角贰分整(￥：\_\_\_\_\_\_\_\_\_\_\_\_\_\_\_元)，手续办理完毕后接车，首

3.欠余款付款方式：贷车款总额：\_\_\_\_\_\_\_\_\_\_\_\_\_\_\_\_元整(￥：\_\_\_\_\_\_\_\_\_\_\_\_元)，分\_\_\_\_\_\_\_\_\_月付清，每\_\_\_\_\_\_月\_\_\_\_\_\_日前应支付本息\_\_\_\_\_\_\_\_\_\_\_\_\_\_\_元整(￥：\_\_\_\_\_\_\_\_\_\_\_\_\_\_\_\_\_\_元)。(付款时间、金额详见还款计划书)。

4、此车购车方式为贷款，首付款：\_\_\_\_\_\_\_\_\_\_\_\_\_整(￥：\_\_\_\_\_\_\_\_\_\_\_\_\_\_\_\_\_\_元)，首付款包含车辆上户费用、第一年保险

5、所有付款均为现款或转账，不包含承兑汇票。

五、验收及售后服务：

1.乙方按照本合同约定型号、数量、配置进行验收，甲方向乙方交付车辆时，乙方必须在提车时对所购车辆的外观质量和随车资料、工具当场验收，并签署提车验收单。如有异议应于验收当时提出，否则视为甲方交付车辆符合本合同的约定。若车辆发生外观质量以外的故障，则由生产厂家指定的特约服务站，按照生产厂家的服务承诺办理，不得影响本合同的执行。

2、质量保修按照东风商用车《质量保证手册》中规定的保修为依据。

六、违约责任：

经甲、乙、丙三方协商同意，如乙方未按还款日期规定足额向甲方履行还款义务，乙方除必须承担规定的正常本息外还将承担每逾

2.丙方责任及义务：丙方自愿为乙方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在乙方没有按合同约定履行还款义务时，丙方承诺在保证期间按甲方要求随时履行还款义务(包括本金和违约金等)。

3.乙方不得以车辆存在质量问题、发生交通事故以及其他任何理由为由拖欠应付款项。如果延迟，乙方除承担违约金外，甲方还有权将车辆收回，由甲方转卖或以其它方式处理，且甲方有权以因此所得车辆价款冲抵乙方所欠甲方款项，不足部分乙方及丙方仍应承担还款责任。

4.在乙方未还清欠款前，车辆所有权属于甲方，乙方只有使用权，乙方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将欠款车辆以转让、赠与、变卖、质押的形式予以处理，否则甲方将按照本合同追究乙方及丙方由此引发的全部责任。

5、甲方通知乙方接车(或合同约定时间)三日内乙方必须提车，否则所交定金甲方不予退还，所定车辆由甲方白行处理。

七、争议解决：双方在履行协议过程中发生纠纷，应先通过协商的方式解决;不能协商解决的，任何一方都可依法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八、本合同经甲乙丙三方签字盖章生效，合同一式叁份，三方各执壹份，未尽事宜，三方可分别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作为

九、特别约定：

1、如果在操作过程中乙方条件不符合甲方分期付款标准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此合同，退还乙方定金，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且不负担任何资金占据费用或利息等其它费用。如果到实地进行了调查需扣除\_\_\_\_\_\_\_\_\_\_\_\_元调查费及资料费，乙方不得以此提出任何要求。

2、此车保险必须按内蒙古瑞祥汽车销售有限公司要求的投商业全保险和交强险，并且特约要约定：保险第一受益人为\_\_\_\_\_\_\_\_\_\_公司，非经\_\_\_\_\_\_\_\_\_\_\_\_公司书面同意，投保人不得对关于 受益人的约定进行任何变更或修改，由于欠款期限超过一年，乙方需 要向甲方交付\_\_\_\_\_\_\_\_\_\_\_\_元续保押金，乙方在保险到期前要按时续保，如延期一天需缴纳\_\_\_\_\_\_\_\_\_\_\_\_元违约金，直到续保为止，违约金从押金中扣除，押金不足则由乙方及丙方另行承担，并且在脱保期间发生的任何问题都由乙方及丙方承担。保险金额以实际发票开票金额为准，保险要求：\_\_\_\_\_乙方必须对此车辆购买：交强险、车损险、第三者(保额\_\_\_\_\_\_\_\_\_\_\_\_元)、货物险、盗抢险、火灾自然险、车上人员险、不计免赔以及各项不计免赔率，费用由乙方自己负担，保险发票原件要交甲方。

3、因此车为欠款车辆，甲方加装gps，如果乙方恶意拆卸或损坏gp s则属于偷盗行为，则甲方有权追究乙方法律责任，如gps设备出现 故障则乙方要配合维修，并由乙方承担维修费用，在乙方还清欠款后 乙方应将gps交回甲方公司，如gps损坏则乙方要按每台\_\_\_\_\_\_元进行赔偿。

4、甲方所有对乙方收款，凭甲方公司开具的有加盖公司财务章的收 据方可有效。

5、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如质量问题、交通事故、停运或毁损等) 拒绝支付分期款。

6、此车挂靠在乙方的名下，乙方需对车辆及时年检以及续买车辆保 险(全保)，投保险种必须按照甲方要求来购买，续保商业险原件交 由甲方代为保管，否则产生的一切经济损失和法律纠纷由乙方负责。

7、由于此车辆购买以分期付款方式，因此车辆提车前必须办理抵押， 上完户后车辆抵押给银行(\_\_\_\_\_\_\_\_\_\_\_\_公司)。

8、10台牵引车和10台半挂车挂靠\_\_\_\_\_\_\_\_\_\_\_\_贸易有限责任公司，\_\_\_\_\_\_\_\_\_\_\_\_\_\_\_\_贸易有限责任公司妥在\_\_\_\_\_\_\_\_\_\_\_\_备案。

9、10台牵引车和10台半挂车由甲方负责上户、交保险、交购置税。 营运、二级维护由乙方负责办理，费用由乙方承担与甲方无关， 10、10台牵引车和10台半挂车在\_\_\_\_\_\_\_\_\_\_\_\_公司交车，车辆不到呼市如上不了户，需10台牵引车和10台半挂车开到呼市上户，10台半挂车由乙方负责与厂家直接联系自行制作，若10台半挂车不按照公告要求制作，引起的不能上户或在运输过程中出现任何问题，乙方自行解决，甲方不负担任何责任。

12、10台半挂车的车款由甲方向制作厂家直接支付，厂家向甲方开 . 具增值税发票。

13、乙方所定10台牵引车为国三排放车辆，如果当地受国家法规政策影响，车管所不能办理车辆上户手续，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此合同，

14、首付款\_\_\_\_\_\_\_\_\_\_\_\_\_\_\_\_元，乙方先付\_\_\_\_\_\_\_\_\_\_元，剩余\_\_\_\_\_\_\_\_\_\_元分\_\_\_\_\_\_\_\_\_\_月付清，\_\_\_\_\_\_月息1.5分，每个月连本带息还款\_\_\_\_\_\_\_\_\_\_元。

15、 本合同的签定属三方当事人自愿行为，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付款或中途退车。

本合同由丙方自愿为乙方负连带责任，在乙方没有按合同约定履 还款义务时，丙方应当按甲方要求履行还款义务，保证在责任范围为 本合同的分期款、利息、罚息、违约金及实现债权的费用负责。

甲 方(盖章)：\_\_\_\_\_\_\_\_\_\_\_\_\_\_\_\_ 乙 方(手印)：\_\_\_\_\_\_\_\_\_\_\_

代表人(签字)：\_\_\_\_\_\_\_\_\_\_\_ 代表人(签字)：\_\_\_\_\_\_\_\_\_\_\_

电 话：\_\_\_\_\_\_\_\_\_\_\_\_\_\_\_\_\_ 电 话：\_\_\_\_\_\_\_\_\_\_\_\_\_\_\_\_\_

\_\_\_\_\_\_年 \_\_\_\_\_\_月\_\_\_\_\_\_日 \_\_\_\_\_\_年 \_\_\_\_\_\_月\_\_\_\_\_\_日

丙 方(手印)：\_\_\_\_\_\_\_\_\_\_\_\_\_\_\_\_\_

代表人(签字)：\_\_\_\_\_\_\_\_\_\_\_\_\_\_\_\_\_

电 话：\_\_\_\_\_\_\_\_\_\_\_\_\_\_\_\_\_\_\_\_\_\_\_

\_\_\_\_\_\_年 \_\_\_\_\_\_月\_\_\_\_\_\_日

**汽车贷款合同未激活篇二**

甲方：(卖方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 (买方以下简称：乙方)

丙方： (担保方以下简称：丙方)

根据民法典，经甲、乙、丙三方协商同意，现就 乙方定购汽车事宜做如下约定：

一、车辆型号、数量、规格、总金额及配置：

二、交货时间：甲方收到乙方定金后第二日上报订单信息，35个工作日交车(若因东风商用车公司生产、提车、改码、办证或遇不可抗拒因素地震、水灾、火灾、雪灾、道路运输等交货时间顺延)。

三、交货地点：此车主车(牵引车)由甲方运送到安徽阜阳开乐专用车辆股份有限公司;主车、挂车在安徽阜阳开乐专用车辆股份有限公司交车。

四、付款方式：

1.合同签定后乙方预付10台车辆定金伍拾万元整(￥：500000.00元。

2.乙方提车前每台车支付首付款(含定金)：贰拾万零柒仟伍佰肆拾陆元肆角贰分整(￥：207546.42元)，手续办理完毕后接车，首付款合计：贰佰零柒万伍仟肆佰陆拾肆元贰角整(￥：2075464.2元)

3.欠余款付款方式：贷车款总额：伍佰肆拾叁万零陆佰壹拾元整(￥：5430610元)，分36个月付清，每月\_\_\_\_日前应支付本息壹拾柒万叁仟元整(￥：173000元)。(付款时间、金额详见还款计划书)。

4、此车购车方式为贷款，首付款：贰佰零柒万伍仟肆佰陆拾肆元贰角整(￥：2075464.2元)，首付款包含车辆上户费用、第一年保险费(保险金额以实际发生金额为准详见保单)、购置税，不包含办理营运、车辆二级维护的费用。 .

5、所有付款均为现款或转账，不包含承兑汇票。

五、验收及售后服务：

1.乙方按照本合同约定型号、数量、配置进行验收，甲方向乙方交付车辆时，乙方必须在提车时对所购车辆的外观质量和随车资料、工具当场验收，并签署提车验收单。如有异议应于验收当时提出，否则视为甲方交付车辆符合本合同的约定。若车辆发生外观质量以外的故障，则由生产厂家指定的特约服务站，按照生产厂家的服务承诺办理，不得影响本合同的执行。

2、质量保修按照东风商用车《质量保证手册》中规定的保修为依据。

六、违约责任：

经甲、乙、丙三方协商同意，如乙方未按还款日期规定足额向甲方履行还款义务，乙方除必须承担规定的正常本息外还将承担每逾期还款一天200元的违约金，如果清欠人员进行上门催收乙方还需承担清欠人员每人每天200元的清欠费，如果逾期还款10天则甲方有权将车辆扣回，每次扣车费用3000元由乙方承担。

2.丙方责任及义务：丙方自愿为乙方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在乙方没有按合同约定履行还款义务时，丙方承诺在保证期间按甲方要求随时履行还款义务(包括本金和违约金等)。

3.乙方不得以车辆存在质量问题、发生交通事故以及其他任何理由为由拖欠应付款项。如果延迟，乙方除承担违约金外，甲方还有权将车辆收回，由甲方转卖或以其它方式处理，且甲方有权以因此所得车辆价款冲抵乙方所欠甲方款项，不足部分乙方及丙方仍应承担还款责任。

4.在乙方未还清欠款前，车辆所有权属于甲方，乙方只有使用权，乙方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将欠款车辆以转让、赠与、变卖、质押的形式予以处理，否则甲方将按照本合同追究乙方及丙方由此引发的全部责任。

5、甲方通知乙方接车(或合同约定时间)三日内乙方必须提车，否则所交定金甲方不予退还，所定车辆由甲方白行处理。

七、争议解决：双方在履行协议过程中发生纠纷，应先通过协商的方式解决;不能协商解决的，任何一方都可依法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八、本合同经甲乙丙三方签字盖章生效，合同一式叁份，三方各执壹份，未尽事宜，三方可分别签订补充n}力、议，补充协议作为本合同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九、特别约定：

1、如果在操作过程中乙方条件不符合甲方分期付款标准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此合同，退还乙方定金，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且不负担任何资金占据费用或利息等其它费用。如果到实地进行了调查需扣除1000元调查费及资料费，乙方不得以此提出任何要求。

2、此车保险必须按内蒙古瑞祥汽车销售有限公司要求的投商业全保险和交强险，并且特约要约定：保险第一受益人为东风汽车财务有限公司，非经东风汽车财务有限公司书面同意，投保人不得对关于 受益人的约定进行任何变更或修改，由于欠款期限超过一年，乙方需 要向甲方交付 元续保押金，乙方在保险到期前要按时续保，如延期一天需缴纳 元违约金，直到续保为止，违约金从押金中扣除，押金不足则由乙方及丙方另行承担，并且在脱保期间发生的任何问题都由乙方及丙方承担。保险金额以实际发票开票金额为准，保险要求：乙方必须对此车辆购买：交强险、车损险、第三者(保额100万元)、货物险、盗抢险、火灾自然险、车上人员险、不计免赔以及各项不计免赔率，费用由乙方自己负担，保险发票原件要交甲方。

3、因此车为欠款车辆，甲方加装gps，如果乙方恶意拆卸或损坏gp s则属于偷盗行为，则甲方有权追究乙方法律责任，如gps设备出现 故障则乙方要配合维修，并由乙方承担维修费用，在乙方还清欠款后 乙方应将gps交回甲方公司，如gps损坏则乙方要按每台元进行赔偿。

4、甲方所有对乙方收款，凭甲方公司开具的有加盖公司财务章的收 据方可有效。

5、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如质量问题、交通事故、停运或毁损等) 拒绝支付分期款。

6、此车挂靠在乙方的名下，乙方需对车辆及时年检以及续买车辆保 险(全保)，投保险种必须按照甲方要求来购买，续保商业险原件交 由甲方代为保管，否则产生的一切经济损失和法律纠纷由乙方负责。

7、由于此车辆购买以分期付款方式，因此车辆提车前必须办理抵押， 上完户后车辆抵押给银行(东风财务有限公司)。

8、10台牵引车和10台半挂车挂靠内蒙古陆园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内蒙古陆园贸易有限责任公司妥在东财公司备案。

9、10台牵引车和10台半挂车由甲方负责上户、交保险、交购置税。 营运、二级维护由乙方负责办理，费用由乙方承担与甲方无关， 10、10台牵引车和10台半挂车在安微开乐专用车辆股份有限公司交车，车辆不到呼市如上不了户，需10台牵引车和10台半挂车开到呼市上户，10台半挂车由乙方负责与厂家直接联系自行制作，若10台半挂车不按照公告要求制作，引起的不能上户或在运输过程中出现任何问题，乙方自行解决，甲方不负担任何责任。

12、10台半挂车的车款由甲方向制作厂家直接支付，厂家向甲方开 . 具增值税发票。

13、乙方所定10台牵引车为国三排放车辆，如果当地受国家法规政策影响，车管所不能办理车辆上户手续，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此合同，退还乙方定金，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且不负担任何资金占据费用或 利息等其它费用。

14、首付款2075464.2元，乙方先付100万元，剩余1075464.2元分30个月付清，月息1.5分，每个月连本带息还款44790元。

15、 本合同的签定属三方当事人自愿行为，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付款或中途退车。

本合同由丙方自愿为乙方负连带责任，在乙方没有按合同约定履 还款义务时，丙方应当按甲方要求履行还款义务，保证在责任范围为 本合同的分期款、利息、罚息、违约金及实现债权的费用负责。

甲 方(盖章)： 乙 方(手印)：

代表人(签字)： 代表人(签字)：

电 话： 电 话：

\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丙 方(手印)：

代表人(签字)：

电 话：

\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汽车贷款合同未激活篇三**

签定地点：

甲方： (卖方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 (买方以下简称：乙方)

丙方： (担保方以下简称：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经甲、乙、丙三方协商同意，现就 乙方定购汽车事宜做如下约定：

一、车辆型号、数量、规格、总金额及配置：

二、交货时间：甲方收到乙方定金后第二日上报订单信息，35个工作日交车(若因东风商用车公司生产、提车、改码、办证或遇不可抗拒因素地震、水灾、火灾、雪灾、道路运输等交货时间顺延)。

三、交货地点：此车主车(牵引车)由甲方运送到安徽阜阳开乐专用车辆股份有限公司;主车、挂车在安徽阜阳开乐专用车辆股份有限公司交车。

四、付款方式：

1.合同签定后乙方预付10台车辆定金伍拾万元整(￥：元。)

2.乙方提车前每台车支付首付款(含定金)：整(￥：年保险

3.所有付款均为现款或转账，不包含承兑汇票。

五、验收及售后服务：

1.乙方按照本合同约定型号、数量、配置进行验收，甲方向乙方交付车辆时，乙方必须在提车时对所购车辆的外观质量和随车资料、工具当场验收，并签署提车验收单。如有异议应于验收当时提出，否则视为甲方交付车辆符合本合同的约定。若车辆发生外观质量以外的故障，则由生产厂家指定的特约服务站，按照生产厂家的服务承诺办理，不得影响本合同的执行。

2、质量保修按照东风商用车《质量保证手册》中规定的保修为依据。

六、违约责任：

经甲、乙、丙三方协商同意，如乙方未按还款日期规定足额向甲方履行还款义务，乙方除必须承担规定的正常本息外还将承担每逾

2.丙方责任及义务：丙方自愿为乙方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在乙方没有按合同约定履行还款义务时，丙方承诺在保证期间按甲方要求随时履行还款义务(包括本金和违约金等)。

3.乙方不得以车辆存在质量问题、发生交通事故以及其他任何理由为由拖欠应付款项。如果延迟，乙方除承担违约金外，甲方还有权将车辆收回，由甲方转卖或以其它方式处理，且甲方有权以因此所得车辆价款冲抵乙方所欠甲方款项，不足部分乙方及丙方仍应承担还款责任。

4.在乙方未还清欠款前，车辆所有权属于甲方，乙方只有使用权，乙方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将欠款车辆以转让、赠与、变卖、质押的形式予以处理，否则甲方将按照本合同追究乙方及丙方由此引发的全部责任。

5、甲方通知乙方接车(或合同约定时间)三日内乙方必须提车，否则所交定金甲方不予退还，所定车辆由甲方白行处理。

七、争议解决：双方在履行协议过程中发生纠纷，应先通过协商的方式解决;不能协商解决的，任何一方都可依法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八、本合同经甲乙丙三方签字盖章生效，合同一式叁份，三方各执壹份，未尽事宜，三方可分别签订补充n}力、议，补充协议作为

九、特别约定：

1、如果在操作过程中乙方条件不符合甲方分期付款标准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此合同，退还乙方定金，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且不负担任何资金占据费用或利息等其它费用。如果到实地进行了调查需扣除1000元调查费及资料费，乙方不得以此提出任何要求。

2、此车保险必须按内蒙古瑞祥汽车销售有限公司要求的投商业全保险和交强险，并且特约要约定：保险第一受益人为东风汽车财务有限公司，非经东风汽车财务有限公司书面同意，投保人不得对关于 受益人的约定进行任何变更或修改，由于欠款期限超过一年，乙方需 要向甲方交付 元续保押金，乙方在保险到期前要按时续保，如延期一天需缴纳 元违约金，直到续保为止，违约金从押金中扣除，押金不足则由乙方及丙方另行承担，并且在脱保期间发生的任何问题都由乙方及丙方承担。保险金额以实际发票开票金额为准，保险要求：乙方必须对此车辆购买：交强险、车损险、第三者(保额100万元)、货物险、盗抢险、火灾自然险、车上人员险、不计免赔以及各项不计免赔率，费用由乙方自己负担，保险发票原件要交甲方。

3、因此车为欠款车辆，甲方加装gps，如果乙方恶意拆卸或损坏gp s则属于偷盗行为，则甲方有权追究乙方法律责任，如gps设备出现 故障则乙方要配合维修，并由乙方承担维修费用，在乙方还清欠款后 乙方应将gps交回甲方公司，如gps损坏则乙方要按每台xx年检以及续买车辆保 险(全保)，投保险种必须按照甲方要求来购买，续保商业险原件交 由甲方代为保管，否则产生的一切经济损失和法律纠纷由乙方负责。

7、由于此车辆购买以分期付款方式，因此车辆提车前必须办理抵押， 上完户后车辆抵押给银行(东风财务有限公司)。

8、10台牵引车和10台半挂车挂靠内蒙古陆园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内蒙古陆园贸易有限责任公司妥在东财公司备案。

9、10台牵引车和10台半挂车由甲方负责上户、交保险、交购置税。 营运、二级维护由乙方负责办理，费用由乙方承担与甲方无关， 10、10台牵引车和10台半挂车在安微开乐专用车辆股份有限公司交车，车辆不到呼市如上不了户，需10台牵引车和10台半挂车开到呼市上户，10台半挂车由乙方负责与厂家直接联系自行制作，若10台半挂车不按照公告要求制作，引起的不能上户或在运输过程中出现任何问题，乙方自行解决，甲方不负担任何责任。

12、10台半挂车的车款由甲方向制作厂家直接支付，厂家向甲方开 . 具增值税发票。

13、乙方所定10台牵引车为国三排放车辆，如果当地受国家法规政策影响，车管所不能办理车辆上户手续，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此合同，

14、首付款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丙 方(手印)：

代表人(签字)：

电 话：

年 月 日

**汽车贷款合同未激活篇四**

签定地点：

甲方：(卖方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 (买方以下简称：乙方)

丙方： (担保方以下简称：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经甲、乙、丙三方协商同意，现就 乙方定购汽车事宜做如下约定：

一、车辆型号、数量、规格、总金额及配置：

二、交货时间：甲方收到乙方定金后第二日上报订单信息，35个工作日交车(若因东风商用车公司生产、提车、改码、办证或遇不可抗拒因素地震、水灾、火灾、雪灾、道路运输等交货时间顺延)。

三、交货地点：此车主车(牵引车)由甲方运送到安徽阜阳开乐专用车辆股份有限公司;主车、挂车在安徽阜阳开乐专用车辆股份有限公司交车。

四、付款方式：

1.合同签定后乙方预付10台车辆定金伍拾万元整(￥：500000.00元。

2.乙方提车前每台车支付首付款(含定金)：贰拾万零柒仟伍佰肆拾陆元肆角贰分整(￥：207546.42元)，手续办理完毕后接车，首

3.欠余款付款方式：贷车款总额：伍佰肆拾叁万零陆佰壹拾元整(￥：5430610元)，分36个月付清，每月 日前应支付本息壹拾柒万叁仟元整(￥：173000元)。(付款时间、金额详见还款计划书)。

4、此车购车方式为贷款，首付款：贰佰零柒万伍仟肆佰陆拾肆元贰角整(￥：2075464.2元)，首付款包含车辆上户费用、第一年保险

5、所有付款均为现款或转账，不包含承兑汇票。

五、验收及售后服务：

1.乙方按照本合同约定型号、数量、配置进行验收，甲方向乙方交付车辆时，乙方必须在提车时对所购车辆的外观质量和随车资料、工具当场验收，并签署提车验收单。如有异议应于验收当时提出，否则视为甲方交付车辆符合本合同的约定。若车辆发生外观质量以外的故障，则由生产厂家指定的特约服务站，按照生产厂家的服务承诺办理，不得影响本合同的执行。

2、质量保修按照东风商用车《质量保证手册》中规定的保修为依据。

六、违约责任：

经甲、乙、丙三方协商同意，如乙方未按还款日期规定足额向甲方履行还款义务，乙方除必须承担规定的正常本息外还将承担每逾

2.丙方责任及义务：丙方自愿为乙方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在乙方没有按合同约定履行还款义务时，丙方承诺在保证期间按甲方要求随时履行还款义务(包括本金和违约金等)。

3.乙方不得以车辆存在质量问题、发生交通事故以及其他任何理由为由拖欠应付款项。如果延迟，乙方除承担违约金外，甲方还有权将车辆收回，由甲方转卖或以其它方式处理，且甲方有权以因此所得车辆价款冲抵乙方所欠甲方款项，不足部分乙方及丙方仍应承担还款责任。

4.在乙方未还清欠款前，车辆所有权属于甲方，乙方只有使用权，乙方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将欠款车辆以转让、赠与、变卖、质押的形式予以处理，否则甲方将按照本合同追究乙方及丙方由此引发的全部责任。

5、甲方通知乙方接车(或合同约定时间)三日内乙方必须提车，否则所交定金甲方不予退还，所定车辆由甲方白行处理。

七、争议解决：双方在履行协议过程中发生纠纷，应先通过协商的方式解决;不能协商解决的，任何一方都可依法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八、本合同经甲乙丙三方签字盖章生效，合同一式叁份，三方各执壹份，未尽事宜，三方可分别签订补充n}力、议，补充协议作为

九、特别约定：

1、如果在操作过程中乙方条件不符合甲方分期付款标准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此合同，退还乙方定金，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且不负担任何资金占据费用或利息等其它费用。如果到实地进行了调查需扣除1000元调查费及资料费，乙方不得以此提出任何要求。

2、此车保险必须按内蒙古瑞祥汽车销售有限公司要求的投商业全保险和交强险，并且特约要约定：保险第一受益人为东风汽车财务有限公司，非经东风汽车财务有限公司书面同意，投保人不得对关于 受益人的约定进行任何变更或修改，由于欠款期限超过一年，乙方需 要向甲方交付 元续保押金，乙方在保险到期前要按时续保，如延期一天需缴纳 元违约金，直到续保为止，违约金从押金中扣除，押金不足则由乙方及丙方另行承担，并且在脱保期间发生的任何问题都由乙方及丙方承担。保险金额以实际发票开票金额为准，保险要求：乙方必须对此车辆购买：交强险、车损险、第三者(保额100万元)、货物险、盗抢险、火灾自然险、车上人员险、不计免赔以及各项不计免赔率，费用由乙方自己负担，保险发票原件要交甲方。

3、因此车为欠款车辆，甲方加装gps，如果乙方恶意拆卸或损坏gp s则属于偷盗行为，则甲方有权追究乙方法律责任，如gps设备出现 故障则乙方要配合维修，并由乙方承担维修费用，在乙方还清欠款后 乙方应将gps交回甲方公司，如gps损坏则乙方要按每台20xx元进行赔偿。

4、甲方所有对乙方收款，凭甲方公司开具的有加盖公司财务章的收 据方可有效。

5、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如质量问题、交通事故、停运或毁损等) 拒绝支付分期款。

6、此车挂靠在乙方的名下，乙方需对车辆及时年检以及续买车辆保 险(全保)，投保险种必须按照甲方要求来购买，续保商业险原件交 由甲方代为保管，否则产生的一切经济损失和法律纠纷由乙方负责。

7、由于此车辆购买以分期付款方式，因此车辆提车前必须办理抵押， 上完户后车辆抵押给银行(东风财务有限公司)。

8、10台牵引车和10台半挂车挂靠内蒙古陆园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内蒙古陆园贸易有限责任公司妥在东财公司备案。

9、10台牵引车和10台半挂车由甲方负责上户、交保险、交购置税。 营运、二级维护由乙方负责办理，费用由乙方承担与甲方无关， 10、10台牵引车和10台半挂车在安微开乐专用车辆股份有限公司交车，车辆不到呼市如上不了户，需10台牵引车和10台半挂车开到呼市上户，10台半挂车由乙方负责与厂家直接联系自行制作，若10台半挂车不按照公告要求制作，引起的不能上户或在运输过程中出现任何问题，乙方自行解决，甲方不负担任何责任。

12、10台半挂车的车款由甲方向制作厂家直接支付，厂家向甲方开 . 具增值税发票。

13、乙方所定10台牵引车为国三排放车辆，如果当地受国家法规政策影响，车管所不能办理车辆上户手续，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此合同，

14、首付款2075464.2元，乙方先付100万元，剩余1075464.2元分30个月付清，月息1.5分，每个月连本带息还款44790元。

15、 本合同的签定属三方当事人自愿行为，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付款或中途退车。

本合同由丙方自愿为乙方负连带责任，在乙方没有按合同约定履 还款义务时，丙方应当按甲方要求履行还款义务，保证在责任范围为 本合同的分期款、利息、罚息、违约金及实现债权的费用负责。

甲 方(盖章)： 乙 方(手印)：

代表人(签字)： 代表人(签字)：

电 话： 电 话：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丙 方(手印)：

代表人(签字)：

电 话：

年 月 日

**汽车贷款合同未激活篇五**

合同编号：\_\_\_\_\_\_\_\_\_

借款人(以下简称甲方)：\_\_\_\_\_\_\_\_\_\_\_\_\_\_\_\_\_\_\_\_

贷款人(以下简称乙方)：\_\_\_\_\_\_\_\_\_\_\_\_\_\_\_\_\_\_\_\_

经甲、乙双方协商同意，达成以下协议，共同遵守。

一、合同当事人

借款人(全称)：\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号码(借款人身份证号码)\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借款人住址：\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联系电话：\_\_\_\_\_\_\_\_\_\_\_\_\_\_\_\_

办公电话：\_\_\_\_\_\_\_\_\_\_\_\_\_\_\_\_

家庭电话：\_\_\_\_\_\_\_\_\_\_\_\_\_\_\_\_

开立基本存款账户银行：\_\_\_\_\_\_\_\_\_\_\_\_\_\_\_\_\_\_\_ 账号：\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贷款人(全称)：\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

信贷业务电话：\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会议业务电话：\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二、借款币种、金额

本合同项下借款为人民币，金额(大写)\_\_\_\_\_\_\_\_\_\_\_\_\_\_\_\_\_\_ \_\_\_\_\_\_\_\_\_元，(小写)：\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三、借款期限

借款期限自\_\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_年\_\_\_\_月\_\_\_\_日。

四、借款用途

用于\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五、用款

本合同项下借款有效期为本合同生效之日起\_\_\_\_\_\_\_天，在有效提款期内，借款人一次提用。超过有效提期，借款人未提用被视为自动取消。本合同的借款金额以实际提款金额为准。提款是指从贷款账户划款到借款人账户。

六、借款利息

月利率\_\_\_\_\_\_\_%，如遇人民银行调整，则按调整后的利率执行。

七、利息和利息支付

借款利息从借款转入借款人账户之日起按实际使用天数计算，实行按季付息，借款人均须在每一付款日(每季末xx年\_\_\_\_月\_\_\_\_日 2. \_\_\_\_\_年\_\_\_\_月\_\_\_\_日

3. \_\_\_\_\_年\_\_\_\_月\_\_\_\_日 4. \_\_\_\_\_年\_\_\_\_月\_\_\_\_日

5. \_\_\_\_\_年\_\_\_\_月\_\_\_\_日 6. \_\_\_\_\_年\_\_\_\_月\_\_\_\_日

7. \_\_\_\_\_年\_\_\_\_月\_\_\_\_日 8. \_\_\_\_\_年\_\_\_\_月\_\_\_\_日

9. \_\_\_\_\_年\_\_\_\_月\_\_\_\_日 10.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借款人可部分或全部提前归还借款本息，但须提前通知贷款人。

九、合同的变更和解除

1. 本合同生效后，甲、乙双方任何一方不得擅自变更和解除合同。

2. 借款人如将本合同项下的权利和义务转让给第三方，应事先经贷款人书面同意，其转让行为在受让单位和贷款人重新签订借款合同后生效。

3. 借款人和贷款人任何一方发生合并、分立、股份制改造等转制变更时，由变更后当事人承担或分别承担履行本合同的义

十、借款担保

1. 对于本合同项下的借款本息及费用，借款人应选择下述一种或两种方式提供担保，并另行签订《保证合同》或(和)《抵押合同》或(和)《质押合同》作为本合同的从合同。

(1)第三方保证方式担保;

(2)抵押方式担保;

(3)质押方式担保。

2. 以第三方保证人方式提供担保的，保证人应负连带责任。

3. 借款人以所购汽车向贷款人设定抵押的，借款人需办理汽车抵押登记及保险手续，并应当在保险合同中明确贷款人为该项保险的第一受益人。在抵押期间，借款人不得以任何理由中断撤销保险;在保险期内，如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外的毁损，均由借款人负全部责任;如果保险中断，贷款人有权代为保险，所需一切费用由借款人承担。

4. 借款人死亡或经有权部门宣布失踪，借款人财产的合法继承人应继续履行借款合同约定的还款义务。

十一、借款人和贷款人主要的权利和义务

1. 借款人有权要求贷款人按合同约定发放贷款。

2. 借款人应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归还全部贷款本息。

3. 借款人按合同约定用途使用贷款，未经贷款人书面同意，借款人不得将贷款挪作他用。

4. 借款人应按贷款人要求提供有关资料，并对有关资料的真实性负责。

5. 贷款人有权对贷款的使用情况继续检查。

6. 贷款人有权对借款人的资金及经营情况继续监督。

7. 贷款人应按合同规定期限及时发放贷款。

十二、违约及其违约处理

1. 借款人发生下列任一情况，均构成违约：

(1)借款人不按本合同规定按时偿还借款本息。

(2)保证人不履行保证责任。

(3)借款人的财产或质物被占用、征用、查封、冻结、没收、转移、破坏、毁损、弃置、丧失使用功能。

(4)借款人违反本合同的任何条款。

2. 违约发生后，贷款人有权对借款采取下列一项或多项措施：

(1)限期纠正违约。

(2)停止借款人提款。

(3)宣布全部贷款提前到期，要求借款人立即全部清偿。

(4)处分质押财产，实现质权。

(5)从借款人和(或)保证人任何账户扣收全部贷款。如果账户中款项的货币与贷款货币不同币种，贷款人有权按当日外汇挂牌价折换成贷款货币清偿贷款。

(6)以法律手段追偿贷款。诉讼活动所引起的一切费用由借

(7)借款人未按本合同规定归还借款，贷款人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日利率万分之二点一计收利息。

(8)借款人挪用贷款，贷款人对挪用部分从挪用之日起每日按日利率万分之二点一计收利息。

(9)借款人未按本合同规定归还借款，贷款人从逾期之日起向借款人按每日万分之四收取违约金。

十三、其他约定事项

本合同项下任一当事人的通知须按第一条所列的地址进行。任一当事人变更地址、电话或传真号码须事先通知其他当事人。

十五、适用法律

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十六、合同争议的解决方式

1. 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均提请西安仲裁委商洛分会委员会按照该会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均有约束力。

2. 合同生效后，甲、乙双方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前至西安仲裁委商洛分会委员会办理合同确认事宜，认同本合同各条款

十七、合同生效及其他约定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本合同一式三份，借款人一份，贷款人两份，具同等法律效力。

十八、合同附件

借款人的价款申请书、提款通知书和其他贷款人认为应成为合同附件的文件均作为本合同的附件，是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甲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

代表：\_\_\_\_\_\_\_\_\_\_\_\_\_\_\_\_\_\_\_\_\_\_

电话：\_\_\_\_\_\_\_\_\_\_\_\_\_\_\_\_\_\_\_\_\_\_

乙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

代表：\_\_\_\_\_\_\_\_\_\_\_\_\_\_\_\_\_\_\_\_\_\_

电话：\_\_\_\_\_\_\_\_\_\_\_\_\_\_\_\_\_\_\_\_\_\_

签约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签约地点：\_\_\_\_\_\_\_\_\_\_\_\_\_\_\_\_\_\_\_

**汽车贷款合同未激活篇六**

购买汽车贷款合同书

甲方：\_\_\_\_\_\_\_\_\_\_\_\_\_\_\_\_\_

地址：\_\_\_\_\_\_\_\_\_\_\_\_\_\_\_\_\_

乙方：\_\_\_\_\_\_\_\_\_\_\_\_\_\_\_\_\_(购车人)

地址：\_\_\_\_\_\_\_\_\_\_\_\_\_\_\_\_\_

电话：\_\_\_\_\_\_\_\_\_\_\_\_\_\_\_\_\_

为了满足乙方购车需要和促进甲方汽车销售，经甲，乙双方协商，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甲方与中国银行菏泽分行签订的《汽车消费贷款合作协议》等，自愿签订本合同，共同遵守。

一。甲方将其名称为汽车(发动机号：\_\_\_\_\_\_\_\_\_\_\_\_\_\_\_\_\_车架号：\_\_\_\_\_\_\_\_\_\_\_\_\_\_\_\_\_车身颜色：\_\_\_\_\_\_\_\_\_\_\_\_\_\_\_\_\_)辆卖给乙方，车价款为\_\_\_\_\_\_\_\_元。

二。甲方保证汽车质量合格{经有关部门批准的厂家标准}，手续齐全。

三。车辆保险按照银行要求办理，第二年的车辆保险在第一年保险到期前十日到银行所指定的保险公司按要求投保，如乙方未按银行要求办理车辆保险，所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乙方自负。

四。乙方在交纳购车首付款时，应按银行要求把汽车消费贷款及车辆上牌所需的资料，准备齐全，并保证所提供的资料真实有效，如乙方提供的资料有欺诈行为后果自负。

五。提车，验车，质量索赔：乙方提车要认真验收车辆填写验收单，提车后要认真细致的阅读服务手册，产品说明书和用户须知等，如车辆出现故障应及时到服务站鉴定和处理，不能以此为借口故意拖欠应还贷款本息，否则后果自负。

六。乙方必须在与银行签订的贷款合同约定的时间还本付息，如乙方不按银行规定时间还本付息，银行扣划甲方存款时，甲方有权没收乙方保证金，并有权处置车辆。

七。在乙方贷款未还清之前，乙方所购车辆发生发的一切保险理赔，其第一受益人为银行，第二受益人为甲方。

八。甲方已提请乙方对本合同条款已做充分理解，签约各方对本合同含义认识一致，本合同一式三份，甲方乙方银行各一份，具有同样法律效力。

甲方：\_\_\_\_\_\_\_\_\_\_\_\_\_\_\_\_\_

乙方：\_\_\_\_\_\_\_\_\_\_\_\_\_\_\_\_\_

法人代表：\_\_\_\_\_\_\_\_\_\_\_\_\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_\_\_\_\_\_\_\_\_\_\_\_

\_\_\_\_\_\_\_\_年\_\_\_\_\_\_\_\_月\_\_\_\_\_\_\_\_日

合同签订地点：\_\_\_\_\_\_\_\_\_\_\_\_\_\_\_\_\_

**汽车贷款合同未激活篇七**

甲方：\_\_\_\_\_\_\_\_\_\_(公司名称)

乙方：\_\_\_\_\_\_\_\_\_\_(你的基本信息)

咀、乙双方经协商，就乙方向甲方无息借款购买汽车事宜达成协议如下：

1、借款金额：乙方向甲方借款金额为人民币 元。

2、借款利息：甲方向乙方出借的款项在借款期限内不支付利息。

3、借款期限及还款期限：借款期限为 年，即从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止。(可以约定具体如何归还的期限，比如每月或每年的什么时候归还，由公司从个人工资款项中扣回多少元等)。

4、还款方式：如果前面有明确约定，则可以不要。

5、保证条款：(如果公司需要这方面的保证的话，不要就可以不要此条款，要的话根据你和公司的协商进行补充。)企业间借款合同范本

6、违约条款：根据你们的意见写

7、其他：公司借款给你如果有什么服务期限或什么附加条款请注明。

8、本协议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经双方签字或盖章后生效。

甲方：\_\_\_\_\_\_\_\_\_\_

乙方：\_\_\_\_\_\_\_\_\_\_

时间：\_\_\_\_\_\_\_\_\_\_

时间：\_\_\_\_\_\_\_\_\_\_

**汽车贷款合同未激活篇八**

汽车抵押借款合同抵押人：\_\_\_\_\_，以下简称甲方：

抵押权人：\_\_\_\_，以下简称乙方。

鉴于甲方欠乙方货款(或贷款)\_\_\_\_元暂时不能偿还，甲方为担保还款，经与乙方协商一致，特订立本抵押合同。

第一条 抵押物的名称、数量和价值

1、名称：\_\_\_\_\_。

2、数量：\_\_\_\_\_。

3、价值：\_\_\_\_\_。

第二条 抵押期限

抵押期限为\_\_\_\_年，自\_\_\_\_年\_\_月\_\_日起，至\_\_\_\_年\_\_月\_\_日止。

第三条 抵押物的清点、暂管和保险

1、清点：本合同生效后五天内，甲、乙双方共同清点检查抵押物的数量、质量，并列出清单，经核实无误后双方在清单上签名，加盖公章，以示认可。

2、暂管：抵押物仍由甲方负责暂管完整无损，一切仓储及其它管理费用均由甲方承担。

3、保险：在合同生效后五天内，甲方应向保险公司投保仓库财产保险，并将保险后的财产过户给乙方。投保的抵押物由于不可抗力遭受损失，乙方则从保险公司直接取得全部赔偿金作为归还所欠款的一部分。

第四条 抵押物在抵押期限内的销售和监督

1、抵押物的销售，仍由甲方负责，甲方应组织人员积极推销，并将所销售的货款直接交入乙方指定的帐户，作为偿还欠款本息的资金来源之一。

2、甲方在与需方签订供销合同时，应在合同中写明款项汇入\_\_\_银行\_\_\_分行\_\_\_帐户，即乙方指定的帐户。甲方在发货之前，应提前三个工作日将销售合同提交乙方审，在外地签订的销售合同，应及时将合同副本或影印件提交甲方审定后方可发货。

3、甲方每月应向乙方提供财务计划、物资库存、财务会计报表及有关经济资料，乙方认为必要时，有权进行检查抵押物的库存，销售情况以及与抵押物有关的帐目资料，甲方应给予协助。

第五条 甲方的义务及违约责任

1、甲方应保证是该抵押的合法所有权人，今后如因该抵押物的所有权归属问题发生纠纷，并因此而引起乙方的损失时，甲方应负责赔偿。

2、在本合同签订之后，甲方应将与抵押物有关的一切原始单证、票据交给乙方。

3、甲方应妥善保管抵押物，不得遗失、毁损，甲方如因故意或过失造成抵押物毁损，应在十五天内向乙方提供新的抵押物。

第六条 抵押物的处分、处分方式和还款项的使用顺序

1、本合同期满，甲方尚不能还清欠款本息者，乙方有权向\_\_\_人民法院申请处分抵押物。

2、抵押物处分方式和程序由\_\_\_\_人民法院裁定。

3、抵押物的价格由\_\_\_市物价局作价。

4、处分抵押物所得的款项，接下列顺序使用。

第一：支付处分抵押物的费用。

第二：缴纳抵押物的税金。

第三：偿还欠乙方贷款的税金。

如扣除以上款项，尚有余额，应全部交还甲方。如处分抵押物所得的款项仍不足以抵还欠款本息者。乙方仍可根据原借款合同向债务人追索欠款。

第七条 其它

1、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签字加盖公章并经\_\_\_市公证处公证后生效，公证费用由甲方承担。

2、当甲方抵押期限到期，仍因实际困难无法如期偿清贷款本息、要求延长抵押期限者，经甲方提出书面申请，乙方审查同意并签订补充协议和作为本合同书的附件，可以延长抵押期限。

3、本合同系经\_\_\_市公证处依法赋予强制执行力的债权文书。任何一方当事人如不履行合同，对方当事人可根据《民事诉讼法》第一百八十六条之规定，直接向\_\_\_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4、本合同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可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本合同正本一式三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公证处存档一份。副本一式\_\_份，送\_\_\_等有关单位各留存一份。

抵押人：\_\_\_\_\_\_(章) 抵押权人：\_\_\_\_\_\_(章)

代表人：\_\_\_\_\_\_(签字) 代表人：\_\_\_\_\_\_(签字) 地址：\_\_\_\_\_\_\_ 地址：\_\_\_\_\_\_\_\_

银行及帐号：\_\_\_\_\_\_ 银行及帐号：\_\_\_\_\_\_\_ \_\_\_\_年\_\_月\_\_日订立

**汽车贷款合同未激活篇九**

甲方：

身份证号：

乙方：

地址：

丙方：

地址：

1、甲方向银行申请购车贷款购买货车从事经营，并委托乙方为其汽车贷款提供保证担保，乙方同意为甲方汽车贷款提供保证担保服务。

2、甲方以其购买的该车辆为乙方提供质押反担保。

3、甲方购车后将车挂靠于丙方经营。

现三方就乙方向甲方提供保证担保及相关事宜，在遵循平等、公平、诚实、信用的原则基础上，经过充分协商，订立如下条款：

第一条甲方于\_年\_月\_日在处购买汽车一辆。

车辆型号：

车牌号：

发动机号：

甲方向贷款银行申请个人汽车贷款，请求乙方为其提供保证担保，该车系由甲方家庭财产购买并挂靠于丙方且抵押给贷款银行。

第二条乙方依据甲方的申请为甲方与贷款银行签订的《个人购车借款合同》提供保证担保。

第三条经双方协商，甲方应当于年性支付贷款担保金额的10%作为担保服务费;甲方不得以提前归还贷款本息及其他任何理由要求乙方退还担保服务费。

第四条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

1、甲方提供真实资料及资信情况，经乙方调查核实并确认真实有效后，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根据本合同的约定为其按揭购车向贷款银行提供保证担保。

2、甲方提前还清银行借款本息时，有权要求乙方积极配合协助办理相关手续。

3、甲方应当于该车在公安局办理登记后在贷款银行顺位后为乙方办理抵押担保登记，于此情形丙方承担协助义务。

二、甲方的义务

1、甲方必须向乙方提供真实合法的资信资料。

2、甲方应按照与贷款银行签订的《个人购车借款合同》中约定条款，全面按期履行其还本付息等义务;如未按期还款付息，乙方有权要求甲方和丙方将车辆交付乙方由其处置，甲方和丙方应交出车辆，并且由甲方向乙方承担违约责任。

4、在乙方提供担保期间，如乙方调查核实发现甲方有提供虚假资料骗取银行贷款和乙方担保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和丙方将车辆交付乙方由其处置。并放弃抗辩权，并由甲方向乙方承担违约责任。

5、甲方在贷款担保期间内，应善意使用车辆并尽到善良管理人义务，否则乙方有权要求甲方和丙方将车辆交付乙方由其处置。

6、甲方在贷款担保期间内，应委托乙方在乙方指定的保险公司购买机动车辆交强险、机动车第三者责任险和机动车财产保险，如甲方未按本条规定履行，则视

为甲方放弃继续履行与银行签订的贷款合同，甲方向乙方承担违约责任。凡因机动车辆发生保险索赔事项，甲方均应委托乙方办理索赔。

7、车辆在还款期内使用时出现质量问题和产品存在缺陷时，应由甲方向汽车经销商及生产厂商进行索赔及处理，甲方不得以此作为拖欠银行按揭月供款的理由。

8、甲方在分期付款期内，应严格遵守车辆使用性质和维修保养的规定，未经乙方同意，不得自行拆卸、更改车辆结构、车身颜色等。否则，其后果均由甲方自己承担，并由甲方向乙方承担违约责任。

9、因该车被损毁、灭失或者征用的，甲方应当将相应的赔偿金或者补偿金用于提前偿还银行贷款或者将其提存。

10、甲方应对其汽车贷款负有完全的偿还义务，此义务不因抵押物的灭失而消失;如抵押物灭失，甲方应以本人及其家庭共有财产全额偿还汽车贷款。

第五条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乙方的权利

1、乙方拥有对甲方提供的相关资信证明、相关个人资料和资信情况进行调查核实，或委托专业调查机构、律师进行资信调查的权利。

2、在资信调查结束后，乙方根据甲方的具体资信情况，有权选择担保或不予担保。

3、在有效担保期限内，乙方对甲方的资信情况有知情权，如乙方发现甲方提供虚假资料，骗取乙方担保，乙方有权终止担保合同，无条件追回甲方所购车辆，并进行处置后归还银行贷款余额，不足部分继续向甲方追索，并追究甲方违约责任。

4、甲方未按与银行签订的《个人购车借款合同》的约定归还月供款的，甲方承诺无条件将车辆交由乙方处置并放弃抗辩权。乙方有权依据银行的授权，代为行使抵押权人的权利，对车辆进行处置，并要求甲方承担违约责任。

5、甲方在贷款期间，应在乙方指定的保险公司购买机动车辆续期保险，并由乙方为甲方办理保险索赔的相关事项。

6、因甲方违反与银行签订的《个人购车借款合同》导致或者可能导致乙方向银行承担保证但保责任的，乙方有权在向银行承担责任前或者后向甲方追偿;此时，甲方应当以本人及其家庭共有财产全额偿还。

二、乙方的义务

1、乙方在甲方的申请下，根据甲方的资信情况为甲方提供担保。

2、乙方在资信调查过程中，依法对甲方相关个人情况负有保密的义务。

第六条丙方作为汽车挂靠第三方，对乙方作出如下承诺：

1、丙方应做好该车辆的管理工作，做好监控工作。

2、当乙方要求处置车辆时，丙方应交出该车，并应积极配合乙方处置该车。

第七条违约责任

一、甲、乙、丙三方均应全面遵守和履行本合同之全部条款，一方违反本合同条款应承担违约责任，并向相应守约方支付违约金：按乙方向银行提供担保总额的10%计算。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实际损失的，按实际损失支付。

二、守约方除违约金外，还有权要求违约方承担因其违约所产生的律师费、诉讼费、执行费以及为实现权利而产生的其他费用。

三、甲方违约，造成乙方需变卖或拍卖其车辆，车辆的变卖、拍卖款应首先支付银行贷款本息以及催收费、诉讼费、抵押物处置费、过户费、保全费、公告费、执行费、律师费、差旅费及其他费用，对不足部分，甲方仍应承担清偿责任，乙方对甲方具有追索权。

第八条因双方争议而发生的诉讼，由昆明市人民法院管辖。

第九条本合同一式三份，甲、乙、丙各执一份，三方签字盖章后后生效。

甲方：

甲方配偶：身份证号：

乙方：投资担保有限公司

丙方：

日期：

**汽车贷款合同未激活篇十**

抵押人(以下称甲方)：

抵押权人(以下称乙方)：

为确保 年 字第 号合同(以下称主合同)的履行，甲方愿意以自有财产作抵押。乙方经审查，同意接受甲方的财产抵押。甲、乙双方经协商一致，按以下条款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甲方用作抵押的财产为(详见抵押财产清单)

第二条 本合同项下抵押财产共作价(大写) 万元整，抵押率为 %.实际抵押额为 万元整。

第三条 抵押财产的保管方式和保管责任如下：

1、抵押财产中的 待甲、乙双方封存后，由甲方自行保管。抵押财产中的 由甲方自行保管。甲方应妥善保管抵押财产，在抵押期内负有维修、保养，保证完好无损的责任，并随时接受乙方的检查。

2、抵押财产中的 由甲方交乙方保管，并由乙方向甲方一次性收取抵押价额 %的保管费。乙方应妥善保管抵押财产，不准挪用抵押财产。

第四条 抵押财产中的 必须由甲方办理财产保险，并将保险单交乙方保存。

第五条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不得出售和馈赠抵押财产;甲方迁移、出租、转让、再抵押或以其它任何方式转移本合同项下抵押财产的，应取得乙方书面同意。

第六条 抵押财产意外毁损的风险承担：

第七条 本合同项下有关的公证、保险、鉴定、登记、运输及保管等费用由甲方承担。

第八条 本合同生效后，如需变更主合同条款，应经抵押人同意并达成书面协议。

第九条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如发生分立、合并，由变更后的机构承担或分别承担本合同项下义务。甲方被宣布解散或破产，抵押财产不列入破产清算范围，乙方并有权提前处分其抵押财产。

第十条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时，乙方有权依法定方式处分抵押财产：

1、主合同约定的还款期限已到，借款人未依约偿还借款本息或所延期限已到仍不能偿还借款本息;

2、借款人死亡而无继承人履行合同;

3、借款人被宣告解散、破产;

处理抵押财产所得价款，不足以偿还贷款本息和费用的，乙方有权另行追索;价款偿还贷款本息还有余的，乙方应退还给甲方。

第十一条 抵押权的撤销：主合同借款人按期偿还借款本息的，抵押权即自动撤销，由乙方保管的甲方财产和财产保险单应退还给甲方。

第十二条 本合同生效后，甲、乙任何一方不得擅自变更或解除合同，需要变更或解除合同时，应经双方协商一致，达成书面协议。协议未达成前，本合同各条款仍然有效。

第十三条 违约责任：

1、按照本合同第三条第 项的约定，由甲方保管的抵押财产，因甲方保管不善，造成毁损，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恢复抵押财产原状，或提供经乙方认可的抵押财产。

2、按照本合同第三条第2项的约定，由乙方保管的抵押财产因乙方保管不善造成毁损，甲方有权用主合同中尚未偿还的借款与被毁损的抵押财产相抵销，并可追索剩余价款。或者要求乙方恢复抵押财产原状;或者要求乙方赔偿其因此而遭受的损失。

3、甲方违反第五条约定，擅自处分抵押财产的，其行为无效。乙方可视情况要求甲方恢复原状，提前收回主合同项下贷款，并可要求甲方支付贷款总额 %的违约金。

4、甲方因隐瞒抵押财产存在共有、争议、被查封、被扣押或已经设定过抵押权等情况而给乙方造成经济损失的，应给予赔偿。

5、甲、乙任何一方违反第十二条约定，应向对方支付主合同项下贷款总额 %的违约金，并应赔偿对方因此而遭受的经济损失。

6、在本合同有效期内，未经抵押人同意，变更主合同条款或转让主合同项下权利义务的，甲方可自行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退回由乙方保管的抵押物。

第十四条 争议的解决方式：

第十五条 双方商定的其它事项：

第十六条 本合同由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自主合同生效之日起生效。

第十七条 本合同正本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附：抵押财产清单一式 份。

甲方：公章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主要负责人：签章 或主要负责人：签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签订合同地点

**汽车贷款合同未激活篇十一**

合同编号：\_\_\_\_\_\_\_\_\_

借款人(以下简称甲方)：\_\_\_\_\_\_\_\_\_\_\_\_\_\_\_\_\_\_\_\_ 贷款人(以下简称乙方)：\_\_\_\_\_\_\_\_\_\_\_\_\_\_\_\_\_\_\_\_

经甲、乙双方协商同意，达成以下协议，共同遵守。

一、合同当事人

借款人(全称)：\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号码(借款人身份证号码)\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借款人住址：\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联系电话：\_\_\_\_\_\_\_\_\_\_\_\_\_\_\_\_

办公电话：\_\_\_\_\_\_\_\_\_\_\_\_\_\_\_\_

家庭电话：\_\_\_\_\_\_\_\_\_\_\_\_\_\_\_\_

开立基本存款账户银行：\_\_\_\_\_\_\_\_\_\_\_\_\_\_\_\_\_\_\_ 账号：\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贷款人(全称)：\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

信贷业务电话：\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会议业务电话：\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二、借款币种、金额

本合同项下借款为人民币，金额(大写)\_\_\_\_\_\_\_\_\_\_\_\_\_\_\_\_\_\_ \_\_\_\_\_\_\_\_\_元，(小写)：\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三、借款期限

借款期限自\_\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_年\_\_\_\_月\_\_\_\_日。

四、借款用途

用于\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五、用款

本合同项下借款有效期为本合同生效之日起\_\_\_\_\_\_\_天，在有效提款期内，借款人一次提用。超过有效提期，借款人未提用被视为自动取消。本合同的借款金额以实际提款金额为准。提款是指从贷款账户划款到借款人账户。

六、借款利息

月利率\_\_\_\_\_\_\_%，如遇人民银行调整，则按调整后的利率执行。

七、利息和利息支付

借款利息从借款转入借款人账户之日起按实际使用天数计算，实行按季付息，借款人均须在每一付款日(每季末20日)如数支付该期价款利息，贷款人有权从其任何账户中直接扣收。

八、还款

借款人必须按本合同约定的分期付款日，将全部借款偿清，分期付款采用递减偿还法，计算公式为：

每期还款额=贷款本金/还款期数+(本金-已归还本金累计)\_\_\_\_\_\_利率(月利率)

分期付款以月为计算单位.具体分期还款计划为：

1. \_\_\_\_\_年\_\_\_\_月\_\_\_\_日 2. \_\_\_\_\_年\_\_\_\_月\_\_\_\_日

3. \_\_\_\_\_年\_\_\_\_月\_\_\_\_日 4. \_\_\_\_\_年\_\_\_\_月\_\_\_\_日

5. \_\_\_\_\_年\_\_\_\_月\_\_\_\_日 6. \_\_\_\_\_年\_\_\_\_月\_\_\_\_日

7. \_\_\_\_\_年\_\_\_\_月\_\_\_\_日 8. \_\_\_\_\_年\_\_\_\_月\_\_\_\_日

9. \_\_\_\_\_年\_\_\_\_月\_\_\_\_日 10.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借款人可部分或全部提前归还借款本息，但须提前通知贷款人。

九、合同的变更和解除

1. 本合同生效后，甲、乙双方任何一方不得擅自变更和解除合同。

2. 借款人如将本合同项下的权利和义务转让给第三方，应事先经贷款人书面同意，其转让行为在受让单位和贷款人重新签订借款合同后生效。

3. 借款人和贷款人任何一方发生合并、分立、股份制改造等转制变更时，由变更后当事人承担或分别承担履行本合同的义

十、借款担保

1. 对于本合同项下的借款本息及费用，借款人应选择下述一种或两种方式提供担保，并另行签订《保证合同》或(和)《抵押合同》或(和)《质押合同》作为本合同的从合同。

(1)第三方保证方式担保;

(2)抵押方式担保;

(3)质押方式担保。

2. 以第三方保证人方式提供担保的，保证人应负连带责任。

3. 借款人以所购汽车向贷款人设定抵押的，借款人需办理汽车抵押登记及保险手续，并应当在保险合同中明确贷款人为该项保险的第一受益人。在抵押期间，借款人不得以任何理由中断撤销保险;在保险期内，如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外的毁损，均由借款人负全部责任;如果保险中断，贷款人有权代为保险，所需一切费用由借款人承担。

4. 借款人死亡或经有权部门宣布失踪，借款人财产的合法继承人应继续履行借款合同约定的还款义务。

十一、借款人和贷款人主要的权利和义务

1. 借款人有权要求贷款人按合同约定发放贷款。

2. 借款人应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归还全部贷款本息。

3. 借款人按合同约定用途使用贷款，未经贷款人书面同意，借款人不得将贷款挪作他用。

4. 借款人应按贷款人要求提供有关资料，并对有关资料的真实性负责。

5. 贷款人有权对贷款的使用情况继续检查。

6. 贷款人有权对借款人的资金及经营情况继续监督。

7. 贷款人应按合同规定期限及时发放贷款。

十二、违约及其违约处理

1. 借款人发生下列任一情况，均构成违约：

(1)借款人不按本合同规定按时偿还借款本息。

(2)保证人不履行保证责任。

(3)借款人的财产或质物被占用、征用、查封、冻结、没收、转移、破坏、毁损、弃置、丧失使用功能。

(4)借款人违反本合同的任何条款。

2. 违约发生后，贷款人有权对借款采取下列一项或多项措施：

(1)限期纠正违约。

(2)停止借款人提款。

(3)宣布全部贷款提前到期，要求借款人立即全部清偿。

(4)处分质押财产，实现质权。

(5)从借款人和(或)保证人任何账户扣收全部贷款。如果账户中款项的货币与贷款货币不同币种，贷款人有权按当日外汇挂牌价折换成贷款货币清偿贷款。

(6)以法律手段追偿贷款。诉讼活动所引起的一切费用由借

(7)借款人未按本合同规定归还借款，贷款人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日利率万分之二点一计收利息。

(8)借款人挪用贷款，贷款人对挪用部分从挪用之日起每日按日利率万分之二点一计收利息。

(9)借款人未按本合同规定归还借款，贷款人从逾期之日起向借款人按每日万分之四收取违约金。

十三、其他约定事项

本合同项下任一当事人的通知须按第一条所列的地址进行。任一当事人变更地址、电话或传真号码须事先通知其他当事人。

十五、适用法律

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十六、合同争议的解决方式

1. 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均提请西安仲裁委商洛分会委员会按照该会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均有约束力。

2. 合同生效后，甲、乙双方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前至西安仲裁委商洛分会委员会办理合同确认事宜，认同本合同各条款

十七、合同生效及其他约定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本合同一式三份，借款人一份，贷款人两份，具同等法律效力。

十八、合同附件

借款人的价款申请书、提款通知书和其他贷款人认为应成为合同附件的文件均作为本合同的附件，是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甲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

代表：\_\_\_\_\_\_\_\_\_\_\_\_\_\_\_\_\_\_\_\_\_\_

电话：\_\_\_\_\_\_\_\_\_\_\_\_\_\_\_\_\_\_\_\_\_\_

乙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

代表：\_\_\_\_\_\_\_\_\_\_\_\_\_\_\_\_\_\_\_\_\_\_

电话：\_\_\_\_\_\_\_\_\_\_\_\_\_\_\_\_\_\_\_\_\_\_

签约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签约地点：\_\_\_\_\_\_\_\_\_\_\_\_\_\_\_\_\_\_\_

**汽车贷款合同未激活篇十二**

甲方：

身份证号：

乙方：

地址：

丙方：

地址：

鉴于：

1、甲方向\_\_\_\_\_\_\_\_\_\_银行（请将具体银行名称写清楚）（以下简称贷款银行）申请购车贷款购买货车从事经营，并委托乙方为其汽车贷款提供保证担保，乙方同意为甲方汽车贷款提供保证担保服务。

2、甲方以其购买的该车辆为乙方提供质押反担保。

3、甲方购车后将车挂靠于丙方经营（即甲方为实际车主，丙方为机动车行驶证登记的名义车主）

现三方就乙方向甲方提供保证担保及相关事宜，在遵循平等、公平、诚实、信用的原则基础上，经过充分协商，订立如下条款：

第一条甲方于年月日在处购买汽车一辆。

车辆型号：车牌号：

发动机号：

甲方向贷款银行申请个人汽车贷款，请求乙方为其提供保证担保，该车系由甲方家庭财产购买并挂靠于丙方且抵押给贷款银行。

第二条乙方依据甲方的申请为甲方与贷款银行签订的《个人购车借款合同》提供保证担保。

第三条经双方协商，甲方应当于之日起日内向乙方一次性支付贷款担保金额的10%作为担保服务费；甲方不得以提前归还贷款本息及其他任何理由要求乙方退还担保服务费。

第四条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

1、甲方提供真实资料及资信情况，经乙方调查核实并确认真实有效后，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根据本合同的约定为其按揭购车向贷款银行提供保证担保。

2、甲方提前还清银行借款本息时，有权要求乙方积极配合协助办理相关手续。

3、甲方应当于该车在公安局办理登记后在贷款银行顺位后为乙方办理抵押担保登记，于此情形丙方承担协助义务。

二、甲方的义务

1、甲方必须向乙方提供真实合法的资信资料。

2、甲方应按照与贷款银行签订的《个人购车借款合同》中约定条款，全面按期履行其还本付息等义务；如未按期还款付息，乙方有权要求甲方和丙方将车辆交付乙方由其处置，甲方和丙方应交出车辆，并且由甲方向乙方承担违约责任。

4、在乙方提供担保期间，如乙方调查核实发现甲方有提供虚假资料骗取银行贷款和乙方担保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和丙方将车辆交付乙方由其处置。并放弃抗辩权，并由甲方向乙方承担违约责任。

5、甲方在贷款担保期间内，应善意使用车辆并尽到善良管理人义务，否则乙方有权要求甲方和丙方将车辆交付乙方由其处置。

6、甲方在贷款担保期间内，应委托乙方在乙方指定的保险公司购买机动车辆交强险、机动车第三者责任险和机动车财产保险，如甲方未按本条规定履行，则视为甲方放弃继续履行与银行签订的贷款合同，甲方向乙方承担违约责任。凡因机动车辆发生保险索赔事项，甲方均应委托乙方办理索赔。

7、车辆在还款期内使用时出现质量问题和产品存在缺陷时，应由甲方向汽车经销商及生产厂商进行索赔及处理，甲方不得以此作为拖欠银行按揭月供款的理由。

8、甲方在分期付款期内，应严格遵守车辆使用性质和维修保养的规定，未经乙方同意，不得自行拆卸、更改车辆结构、车身颜色等。否则，其后果均由甲方自己承担，并由甲方向乙方承担违约责任。

9、因该车被损毁、灭失或者征用的，甲方应当将相应的赔偿金或者补偿金用于提前偿还银行贷款或者将其提存。

10、甲方应对其汽车贷款负有完全的偿还义务，此义务不因抵押物的灭失而消失；如抵押物灭失，甲方应以本人及其家庭共有财产全额偿还汽车贷款。

第五条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乙方的权利

1、乙方拥有对甲方提供的相关资信证明、相关个人资料和资信情况进行调查核实，或委托专业调查机构、律师进行资信调查的权利。

2、在资信调查结束后，乙方根据甲方的具体资信情况，有权选择担保或不予担保。

3、在有效担保期限内，乙方对甲方的资信情况有知情权，如乙方发现甲方提供虚假资料，骗取乙方担保，乙方有权终止担保合同，无条件追回甲方所购车辆，并进行处置后归还银行贷款余额，不足部分继续向甲方追索，并追究甲方违约责任。

4、甲方未按与银行签订的《个人购车借款合同》的约定归还月供款的，甲方承诺无条件将车辆交由乙方处置并放弃抗辩权。乙方有权依据银行的授权，代为行使抵押权人的权利，对车辆进行处置，并要求甲方承担违约责任。

5、甲方在贷款期间，应在乙方指定的保险公司购买机动车辆续期保险，并由乙方为甲方办理保险索赔的相关事项。

6、因甲方违反与银行签订的《个人购车借款合同》导致或者可能导致乙方向银行承担保证但保责任的，乙方有权在向银行承担责任前或者后向甲方追偿；此时，甲方应当以本人及其家庭共有财产全额偿还。

二、乙方的义务

1、乙方在甲方的申请下，根据甲方的资信情况为甲方提供担保。

2、乙方在资信调查过程中，依法对甲方相关个人情况负有保密的义务。

第六条丙方作为汽车挂靠第三方，对乙方作出如下承诺：

1、丙方应做好该车辆的管理工作，做好gps监控工作。

2、当乙方要求处置车辆时，丙方应交出该车，并应积极配合乙方处置该车。

第七条违约责任

一、甲、乙、丙三方均应全面遵守和履行本合同之全部条款，一方违反本合同条款应承担违约责任，并向相应守约方支付违约金：按乙方向银行提供担保总额的10%计算。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实际损失的，按实际损失支付。

二、守约方除违约金外，还有权要求违约方承担因其违约所产生的律师费、诉讼费、执行费以及为实现权利而产生的其他费用。

三、甲方违约，造成乙方需变卖或拍卖其车辆，车辆的变卖、拍卖款应首先支付银行贷款本息以及催收费、诉讼费（或仲裁费）抵押物处置费、过户费、保全费、公告费、执行费、律师费、差旅费及其他费用，对不足部分，甲方仍应承担清偿责任，乙方对甲方具有追索权。

第八条因双方争议而发生的诉讼，由彭州市人民法院管辖。

第九条本合同一式三份，甲、乙、丙各执一份，三方签字盖章后后生效。

甲方（签字按手模）

甲方配偶（签字按手模）

身份证号：

乙方：

丙方：

年月日

**汽车贷款合同未激活篇十三**

甲 方： 身份证号：

乙 方：      投资担保有限公司

地 址：

丙 方： 地 址：

鉴于：

1、甲方向             镇银行(请将具体银行名称写清楚)(以下简称贷款银行)申请购车贷款购买货车从事经营，并委托乙方为其汽车贷款提供保证担保，乙方同意为甲方汽车贷款提供保证担保服务。

2、甲方以其购买的该车辆为乙方提供质押反担保。

3、甲方购车后将车挂靠于丙方经营(即甲方为实际车主，丙方为机动车行驶证登记的名义车主)。

现三方就乙方向甲方提供保证担保及相关事宜，在遵循平等、公平、诚实、信用的原则基础上，经过充分协商，订立如下条款：

第一条 甲方于 年 月 日在 处购买 汽车一辆。

车辆型号： 车 牌 号：

发动机号：

甲方向贷款银行申请个人汽车贷款，请求乙方为其提供保证担保，该车系由甲方家庭财产购买并挂靠于丙方且抵押给贷款银行。

第二条 乙方依据甲方的申请为甲方与贷款银行签订的《个人购车借款合同》提供保证担保。

第三条 经双方协商，甲方应当于 之日起 日内向乙方一次性支付贷款担保金额的10%作为担保服务费;甲方不得以提前归还贷款本息及其他任何理由要求乙方退还担保服务费。

第四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

1、甲方提供真实资料及资信情况，经乙方调查核实并确认真实有效后，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根据本合同的约定为其按揭购车向贷款银行提供保证担保。

2、甲方提前还清银行借款本息时，有权要求乙方积极配合协助办理相关手续。

3、甲方应当于该车在公安局办理登记后在贷款银行顺位后为乙方办理抵押担保登记，于此情形丙方承担协助义务。

二、甲方的义务

1、甲方必须向乙方提供真实合法的资信资料。

2、甲方应按照与贷款银行签订的《个人购车借款合同》中约定条款，全面按期履行其还本付息等义务;如未按期还款付息，乙方有权要求甲方和丙方将车辆交付乙方由其处置，甲方和丙方应交出车辆，并且由甲方向乙方承担违约责任。

4、在乙方提供担保期间，如乙方调查核实发现甲方有提供虚假资料骗取银行贷款和乙方担保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和丙方将车辆交付乙方由其处置。并放弃抗辩权，并由甲方向乙方承担违约责任。

5、甲方在贷款担保期间内，应善意使用车辆并尽到善良管理人义务，否则乙方有权要求甲方和丙方将车辆交付乙方由其处置。

6、甲方在贷款担保期间内，应委托乙方在乙方指定的保险公司购买机动车辆交强险、机动车第三者责任险和机动车财产保险，如甲方未按本条规定履行，则视为甲方放弃继续履行与银行签订的贷款合同，甲方向乙方承担违约责任。凡因机动车辆发生保险索赔事项，甲方均应委托乙方办理索赔。

7、车辆在还款期内使用时出现质量问题和产品存在缺陷时，应由甲方向汽车经销商及生产厂商进行索赔及处理，甲方不得以此作为拖欠银行按揭月供款的理由。

8、甲方在分期付款期内，应严格遵守车辆使用性质和维修保养的规定，未经乙方同意，不得自行拆卸、更改车辆结构、车身颜色等。否则，其后果均由甲方自己承担，并由甲方向乙方承担违约责任。

9、因该车被损毁、灭失或者征用的，甲方应当将相应的赔偿金或者补偿金用于提前偿还银行贷款或者将其提存。

10、甲方应对其汽车贷款负有完全的偿还义务，此义务不因抵押物的灭失而消失;如抵押物灭失，甲方应以本人及其家庭共有财产全额偿还汽车贷款。

第五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乙方的权利

1、乙方拥有对甲方提供的相关资信证明、相关个人资料和资信情况进行调查核实，或委托专业调查机构、律师进行资信调查的权利。

2、在资信调查结束后，乙方根据甲方的具体资信情况，有权选择担保或不予担保。

3、在有效担保期限内，乙方对甲方的资信情况有知情权，如乙方发现甲方提供虚假资料，骗取乙方担保，乙方有权终止担保合同，无条件追回甲方所购车辆，并进行处置后归还银行贷款余额，不足部分继续向甲方追索，并追究甲方违约责任。

4、甲方未按与银行签订的《个人购车借款合同》的约定归还月供款的，甲方承诺无条件将车辆交由乙方处置并放弃抗辩权。乙方有权依据银行的授权，代为行使抵押权人的权利，对车辆进行处置，并要求甲方承担违约责任。

5、甲方在贷款期间，应在乙方指定的保险公司购买机动车辆续期保险，并由乙方为甲方办理保险索赔的相关事项。

6、因甲方违反与银行签订的《个人购车借款合同》导致或者可能导致乙方向银行承担保证但保责任的，乙方有权在向银行承担责任前或者后向甲方追偿;此时，甲方应当以本人及其家庭共有财产全额偿还。

二、乙方的义务

1、乙方在甲方的申请下，根据甲方的资信情况为甲方提供担保。

2、乙方在资信调查过程中，依法对甲方相关个人情况负有保密的义务。

第六条 丙方作为汽车挂靠第三方，对乙方作出如下承诺：

1、丙方应做好该车辆的管理工作，做好gps监控工作。

2、当乙方要求处置车辆时，丙方应交出该车，并应积极配合乙方处置该车。

第七条 违约责任

一、甲、乙、丙三方均应全面遵守和履行本合同之全部条款，一方违反本合同条款应承担违约责任，并向相应守约方支付违约金：按乙方向银行提供担保总额的10%计算。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实际损失的，按实际损失支付。

二、守约方除违约金外，还有权要求违约方承担因其违约所产生的律师费、诉讼费、执行费以及为实现权利而产生的其他费用。

三、甲方违约，造成乙方需变卖或拍卖其车辆，车辆的变卖、拍卖款应首先支付银行贷款本息以及催收费、诉讼费(或仲裁费)、抵押物处置费、过户费、保全费、公告费、执行费、律师费、差旅费及其他费用，对不足部分，甲方仍应承担清偿责任，乙方对甲方具有追索权。

第八条 因双方争议而发生的诉讼，由    市人民法院管辖。

第九条 本合同一式三份，甲、乙、丙各执一份，三方签字盖章后后生效。

甲方(签字按手模)： 甲方配偶(签字按手模)：

身份证号：

乙方：

丙方：

年 月 日

**汽车贷款合同未激活篇十四**

甲方：\_\_\_\_\_\_\_\_ 身份证号：\_\_\_\_\_\_\_\_\_\_\_\_\_\_\_\_\_

乙方：\_\_\_\_\_\_\_\_\_\_\_\_\_公司 地址：彭州市\_\_\_\_\_\_\_\_\_\_\_\_\_\_\_

丙方：\_\_\_\_\_\_\_\_\_\_\_\_\_\_\_\_ 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_\_

鉴于：

1、甲方向彭州民生村镇银行(请将具体银行名称写清楚)(以下简称贷款银行)申请购车贷款购买货车从事经营，并委托乙方为其汽车贷款提供保证担保，乙方同意为甲方汽车贷款提供保证担保服务。

2、甲方以其购买的该车辆为乙方提供质押反担保。

3、甲方购车后将车挂靠于丙方经营(即甲方为实际车主，丙方为机动车行驶证登记的名义车主)。

现三方就乙方向甲方提供保证担保及相关事宜，在遵循平等、公平、诚实、信用的原则基础上，经过充分协商，订立如下条款：

第一条甲方于年月日在处购买汽车一辆。

车辆型号：\_\_\_\_\_\_\_\_车牌号：\_\_\_\_\_\_\_\_

发动机号：\_\_\_\_\_\_\_\_

甲方向贷款银行申请个人汽车贷款，请求乙方为其提供保证担保，该车系由甲方家庭财产购买并挂靠于丙方且抵押给贷款银行。

第二条乙方依据甲方的申请为甲方与贷款银行签订的《个人购车借款合同》提供保证担保。

第三条经双方协商，甲方应当于之日起日内向乙方一次性支付贷款担保金额的10%作为担保服务费;甲方不得以提前归还贷款本息及其他任何理由要求乙方退还担保服务费。

第四条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

1、甲方提供真实资料及资信情况，经乙方调查核实并确认真实有效后，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根据本合同的约定为其按揭购车向贷款银行提供保证担保。

2、甲方提前还清银行借款本息时，有权要求乙方积极配合协助办理相关手续。

3、甲方应当于该车在公安局办理登记后在贷款银行顺位后为乙方办理抵押担保登记，于此情形丙方承担协助义务。

二、甲方的义务

1、甲方必须向乙方提供真实合法的资信资料。

2、甲方应按照与贷款银行签订的《个人购车借款合同》中约定条款，全面按期履行其还本付息等义务;如未按期还款付息，乙方有权要求甲方和丙方将车辆交付乙方由其处置，甲方和丙方应交出车辆，并且由甲方向乙方承担违约责任。

4、在乙方提供担保期间，如乙方调查核实发现甲方有提供虚假资料骗取银行贷款和乙方担保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和丙方将车辆交付乙方由其处置。并放弃抗辩权，并由甲方向乙方承担违约责任。

5、甲方在贷款担保期间内，应善意使用车辆并尽到善良管理人义务，否则乙方有权要求甲方和丙方将车辆交付乙方由其处置。

甲方(签字按手模)：\_\_\_\_\_\_\_\_\_

身份证号：\_\_\_\_\_\_\_\_\_\_\_\_\_\_\_\_

乙方：\_\_\_\_\_\_\_\_\_\_\_\_\_\_\_\_\_\_\_

丙方：\_\_\_\_\_\_\_\_\_\_\_\_\_\_\_\_\_\_\_

\_\_\_\_\_\_\_年\_\_\_\_\_\_月\_\_\_\_\_日

**汽车贷款合同未激活篇十五**

合作经营合同

甲方：                        乙方：

地址：                        地址：

甲、乙双方本着互利共赢的原则，经友好协商，乙方与甲方在

区域实行合作经营，并达成如下协议：

一、合作内容：

1.1、合作内容为：汽车质押贷款，不良贷款汽车（断押车）销售，加盟商网络建设。

二、合作经营方式：

2.1、乙方负责在合作区域为甲方选择汽车贷款业务加盟商，建立业务网络。

2.2、甲方负责培训加盟商，为加盟商提供汽车贷款相关金融服务、监管质押车辆及不良贷款（如断押等）的汽车处理。

2.3、纯利润分配：

①毛利润包含：高于月利率1.5分的息差、处理不良贷款汽车后的差价、停车费、保管费、不良贷款产生的违约金、滞纳金、罚金。

②成本包含：质押汽车的运费，加盟商的报酬，质押车翻修费用。

③纯利润包含：毛利润－成本。纯利润由甲乙双方以各自50%的方式分配。

2.4、风险承担：

①对于质押车运输入库的途中被抢、被盗、出车祸甲乙双方均无过错又无第三方保险公司或运输公司（运输方）承担责任的损失，甲乙双方各自承担50%的垫付责任，垫付后共同进行追偿。如因一方过错导致的损失，由过错方按过错承担赔偿责任，另一方承担补充责任。

②对于加盟商合伙贷款人诈骗贷款造成的损失，甲乙双方均无过错的由甲乙双方各自承担50%的垫付责任，垫付后共同进行追偿。如因一方过错导致的损失，由过错方按过错承担赔偿责任，另一方承担补充责任。

③对于质押车评估错误造成的损失，甲乙双方均无过错的由甲乙双方各自承担50%的垫付责任，垫付后共同进行追偿。如因一方过错导致的损失，由过错方按过错承担赔偿责任，另一方承担补充责任。

④对于质押车在甲方车库被抢、被盗等任何损失由甲方自行负责，乙方不承担任何赔偿责任。

⑤如果一方怠于承担责任的，即构成违约，积极方有权追究消极方违约责任。

三、合作经营期限：

3.1、合作经营期限为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3.2、续期：合同到期后，对于本类合作方式乙方在同等利益分配条件下有优先选择权，甲方如另找合作方应当书面通知乙方。

四、甲方权利义务：

4.1、甲方应当为加盟商提供资金、监管质押汽车及处理不良贷款的质押汽车。

4.2、甲方应当为加盟商提供二手车评估员，培训加盟商相关业务技能。

4.3、甲方有权向加盟商收取保证金，保证金由甲乙双方各自监管一半，各自监管的保证金如有流动应随时以书面形式（可用短信、微信等电子方式）通知对方，如一方对保证金的使用有异议并以书面形式（可用短信、微信等电子方式）告知对方，使用保证金一方应立即归还保证金，确保保证金总额不变，使用方自对方书面告知之时起24小时内任未完全归还保证的，未使用方有权采取合理的救济措施，造成相应的损失由使用方承担，并且使用方应当向未使用方承担违约责任。

4.4、本合同履行期间甲方，甲方为股东的公司、合伙等其他经济组织及实际为甲方控制的人或经济组织不得在合作区域内与另一方合作经营与乙方和加盟商由竞争性质的、损害或有损害可能的业务。否则视为甲方根本性违约，乙方有权立即解除合同，带来的损失由甲方承担并有权追求甲方的违约责任。

4.5、甲方应当在每月最后一日进行结算并出示账目表及业务往来的银行流水，在次月3日前必须完成甲乙双方利润分配。

五、乙方权利义务：

5.1、乙方应当为甲方在合作区域选择合格的加盟商，并负责整合区域内各个加盟商。

5.2、乙方有权要求甲方在结算时出示具体账目明细表、业务往来的银行流水及相关对账单。

5.3、乙方有权在甲方延迟结算和延迟分配利润时采取相应的合理的救济措施。

六、违约责任：

6.1、甲方如到期未结算未分配利润，在乙方书面告知（可短信、微信等电子方式）后5日内任未完全分配利润的，乙方有权按未结清利润的金额每日向甲方收取5‰的滞纳金。

6.2、甲方出现下列任一情形的即构成根本违约，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甲方应当向乙方方支付500000元（伍拾万元整）违约金，并承担催收费、差旅费、邮寄费、司法程序所需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公告费，执行费等）、律师费、处置费、过户费等乙方为实现债权而支付的全部费用。违约情形如下：

①因甲方原因导致无法按时结算和利润分配，经乙方告知后5日内任未完全分配利润的。

②出现本合同中2.4，4.3，4.4，6.1项下情形的。

③甲方明确表示或以自己行为表明不履行本合同约定义务的。

④甲方因本协议作出的任何声明与保证不真实或部分不真实的，或违反了任何其于本协议而作出的任何声明、保证、或承诺，或违反了任何本合同约定的其他应履行的义务。出现上述情况之一、部分或全部的。

6.3一方构成根本违约的，守约方单方向违约方发出解除合同通知书（可用短信，邮件，微信等电子方式），本合同自解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解除。

七、争议解决：

7.1、甲、乙双方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应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应由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

7.2、乙方联系方式：

送达地址：

7.3、本合同自甲、乙上方签字之日起生效，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具有相同的法律效力，如有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可以另行协商达成补充协议，其效力与合同效力一致。

7.4、

甲方：                     乙方：

电话：                     电话：

代理人：                   代理人：

身份证号：               身份证号：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汽车贷款合同未激活篇十六**

甲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 身份证号：\_\_\_\_\_\_\_\_\_\_\_\_\_\_\_\_\_\_\_\_\_\_

乙方：\_\_\_\_\_\_\_\_\_\_担保有限公司 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丙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 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鉴于：

1.甲方向彭州民生村镇银行（请将具体银行名称写清楚）（以下简称贷款银行）申请购车贷款购买货车从事经营，并委托乙方为其汽车贷款提供保证担保，乙方同意为甲方汽车贷款提供保证担保服务。

2.甲方以其购买的该车辆为乙方提供质押反担保。

3.甲方购车后将车挂靠于丙方经营（即甲方为实际车主，丙方为机动车行驶证登记的名义车主）。

现三方就乙方向甲方提供保证担保及相关事宜，在遵循平等、公平、诚实、信用的原则基础上，经过充分协商，订立如下条款：

第一条 甲方于\_\_\_\_\_\_年\_\_\_\_月\_\_\_\_日在\_\_\_\_\_\_\_处购买\_\_\_\_汽车一辆。

车辆型号：\_\_\_\_\_\_\_\_\_\_\_\_\_ 车牌号：\_\_\_\_\_\_\_\_\_\_\_\_\_\_\_\_

发动机号：\_\_\_\_\_\_\_\_\_\_\_\_\_

甲方向贷款银行申请个人汽车贷款，请求乙方为其提供保证担保，该车系由甲方家庭财产购买并挂靠于丙方且抵押给贷款银行。

第二条 乙方依据甲方的申请为甲方与贷款银行签订的《个人购车借款合同》提供保证担保。

第三条 经双方协商，甲方应当于\_\_\_\_之日起 日内向乙方一次性支付贷款担保金额的10%作为担保服务费;甲方不得以提前归还贷款本息及其他任何理由要求乙方退还担保服务费。

第四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

1.甲方提供真实资料及资信情况，经乙方调查核实并确认真实有效后，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根据本合同的约定为其按揭购车向贷款银行提

2.甲方提前还清银行借款本息时，有权要求乙方积极配合协助办理相关手续。

3.甲方应当于该车在公安局办理登记后在贷款银行顺位后为乙方办理抵押担保登记，于此情形丙方承担协助义务。

二、甲方的义务

1.甲方必须向乙方提供真实合法的资信资料。

2.甲方应按照与贷款银行签订的《个人购车借款合同》中约定条款，全面按期履行其还本付息等义务;如未按期还款付息，乙方有权要求甲方和丙方将车辆交付乙方由其处置，甲方和丙方应交出车辆，并且由甲方向乙方承担违约责任。

3.在乙方提供担保期间，如乙方调查核实发现甲方有提供虚假资料骗取银行贷款和乙方担保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和丙方将车辆交付乙方由其处置。并放弃抗辩权，并由甲方向乙方承担违约责任。

4.甲方在贷款担保期间内，应善意使用车辆并尽到善良管理人义务，否则乙方有权要求甲方和丙方将车辆交付乙方由其处置。

5.甲方在贷款担保期间内，应委托乙方在乙方指定的保险公司购买机动车辆交强险、机动车第三者责任险和机动车财产保险，如甲方未按本条规定履行，则视为甲方放弃继续履行与银行签订的贷款合同，甲方向乙方承担违约责任。凡因机动车辆发生保险索赔事项，甲方均应委托乙方办理索赔。

6.车辆在还款期内使用时出现质量问题和产品存在缺陷时，应由甲方向汽车经销商及生产厂商进行索赔及处理，甲方不得以此作为拖欠银行按揭月供款的理由。

7.甲方在分期付款期内，应严格遵守车辆使用性质和维修保养的规定，未经乙方同意，不得自行拆卸、更改车辆结构、车身颜色等。否则，其后果均由甲方自己承担，并由甲方向乙方承担违约责任。

8.因该车被损毁、灭失或者征用的，甲方应当将相应的赔偿金或者补偿金用于提前偿还银行贷款或者将其提存。

9.甲方应对其汽车贷款负有完全的偿还义务，此义务不因抵押物的灭失而消失;如抵押物灭失，甲方应以本人及其家庭共有财产全额偿还汽车贷款。

第五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乙方的权利

1.乙方拥有对甲方提供的相关资信证明、相关个人资料和资信情况进行调查核实，或委托专业调查机构、律师进行资信调查的权利。

2.在资信调查结束后，乙方根据甲方的具体资信情况，有权选择担保或不予担保。

3.在有效担保期限内，乙方对甲方的资信情况有知情权，如乙方发现甲方提供虚假资料，骗取乙方担保，乙方有权终止担保合同，无条件追回甲方所购车辆，并进行处置后归还银行贷款余额，不足部分继续向甲方追索，并追究甲方违约责任。

4.甲方未按与银行签订的《个人购车借款合同》的约定归还月供款的，甲方承诺无条件将车辆交由乙方处置并放弃抗辩权。乙方有权依据银行的授权，代为行使抵押权人的权利，对车辆进行处置，并要求甲方承担违约责任。

5.甲方在贷款期间，应在乙方指定的保险公司购买机动车辆续期保险，并由乙方为甲方办理保险索赔的相关事项。

6.因甲方违反与银行签订的《个人购车借款合同》导致或者可能导致乙方向银行承担保证但保责任的，乙方有权在向银行承担责任前或者后向甲方追偿;此时，甲方应当以本人及其家庭共有财产全额偿还。

二、乙方的义务

1.乙方在甲方的申请下，根据甲方的资信情况为甲方提供担保。

2.乙方在资信调查过程中，依法对甲方相关个人情况负有保密的义务。

第六条 丙方作为汽车挂靠第三方，对乙方作出如下承诺：

1.丙方应做好该车辆的管理工作，做好gps监控工作。

2.当乙方要求处置车辆时，丙方应交出该车，并应积极配合乙方处置该车。

第七条 违约责任

一、甲、乙、丙三方均应全面遵守和履行本合同之全部条款，一方违反本合同条款应承担违约责任，并向相应守约方支付违约金：按乙方向银行提供担保总额的10%计算。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实际损失的，按实际损失支付。

二、守约方除违约金外，还有权要求违约方承担因其违约所产生的律师费、诉讼费、执行费以及为实现权利而产生的其他费用。

三、甲方违约，造成乙方需变卖或拍卖其车辆，车辆的变卖、拍卖款应首先支付银行贷款本息以及催收费、诉讼费（或仲裁费）、抵押物处置费、过户费、保全费、公告费、执行费、律师费、差旅费及其他费用，对不足部分，甲方仍应承担清偿责任，乙方对甲方具有追索权。

第八条 因双方争议而发生的诉讼，由彭州市人民法院管辖。

第九条 本合同一式三份，甲、乙、丙各执一份，三方签字盖章后后生效。

甲方（签字按手模）：\_\_\_\_\_\_\_\_

身份证号：\_\_\_\_\_\_\_\_\_\_\_\_\_\_\_\_\_\_

甲方配偶（签字按手模）：\_\_\_\_

乙方：\_\_\_\_\_\_\_\_\_\_担保有限公司

丙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

\_\_\_\_\_\_\_\_\_\_\_年\_\_\_\_\_\_月\_\_\_\_\_日

**汽车贷款合同未激活篇十七**

甲方：身份证号：

乙方：成都ss投资担保有限公司地址：彭州市

丙方：地址：

鉴于：

1、甲方向彭州民生村镇银行（请将具体银行名称写清楚）（以下简称贷款银行）申请购车贷款购买货车从事经营，并委托乙方为其汽车贷款提供保证担保，乙方同意为甲方汽车贷款提供保证担保服务。

2、甲方以其购买的该车辆为乙方提供质押反担保。

3、甲方购车后将车挂靠于丙方经营（即甲方为实际车主，丙方为机动车行驶证登记的名义车主）。

现三方就乙方向甲方提供保证担保及相关事宜，在遵循平等、公平、诚实、信用的原则基础上，经过充分协商，订立如下条款：

第一条甲方于年月日在处购买汽车一辆。

车辆型号：车牌号：

发动机号：

甲方向贷款银行申请个人汽车贷款，请求乙方为其提供保证担保，该车系由甲方家庭财产购买并挂靠于丙方且抵押给贷款银行。

第二条乙方依据甲方的申请为甲方与贷款银行签订的《个人购车借款合同》提供保证担保。

第三条经双方协商，甲方应当于之日起日内向乙方一次性支付贷款担保金额的10%作为担保服务费;甲方不得以提前归还贷款本息及其他任何理由要求乙方退还担保服务费。

第四条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

1、甲方提供真实资料及资信情况，经乙方调查核实并确认真实有效后，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根据本合同的约定为其按揭购车向贷款银行提供保证担保。

2、甲方提前还清银行借款本息时，有权要求乙方积极配合协助办理相关手续。

3、甲方应当于该车在公安局办理登记后在贷款银行顺位后为乙方办理抵押担保登记，于此情形丙方承担协助义务。

二、甲方的义务

1、甲方必须向乙方提供真实合法的资信资料。

2、甲方应按照与贷款银行签订的《个人购车借款合同》中约定条款，全面按期履行其还本付息等义务;如未按期还款付息，乙方有权要求甲方和丙方将车辆交付乙方由其处置，甲方和丙方应交出车辆，并且由甲方向乙方承担违约责任。

4、在乙方提供担保期间，如乙方调查核实发现甲方有提供虚假资料骗取银行贷款和乙方担保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和丙方将车辆交付乙方由其处置。并放弃抗辩权，并由甲方向乙方承担违约责任。

5、甲方在贷款担保期间内，应善意使用车辆并尽到善良管理人义务，否则乙方有权要求甲方和丙方将车辆交付乙方由其处置。

6、甲方在贷款担保期间内，应委托乙方在乙方指定的保险公司购买机动车辆交强险、机动车第三者责任险和机动车财产保险，如甲方未按本条规定履行，则视为甲方放弃继续履行与银行签订的贷款合同，甲方向乙方承担违约责任。凡因机动车辆发生保险索赔事项，甲方均应委托乙方办理索赔。

7、车辆在还款期内使用时出现质量问题和产品存在缺陷时，应由甲方向汽车经销商及生产厂商进行索赔及处理，甲方不得以此作为拖欠银行按揭月供款的理由。

8、甲方在分期付款期内，应严格遵守车辆使用性质和维修保养的规定，未经乙方同意，不得自行拆卸、更改车辆结构、车身颜色等。否则，其后果均由甲方自己承担，并由甲方向乙方承担违约责任。

9、因该车被损毁、灭失或者征用的，甲方应当将相应的赔偿金或者补偿金用于提前偿还银行贷款或者将其提存。

10、甲方应对其汽车贷款负有完全的偿还义务，此义务不因抵押物的灭失而消失;如抵押物灭失，甲方应以本人及其家庭共有财产全额偿还汽车贷款。

一、乙方的权利

1、乙方拥有对甲方提供的相关资信证明、相关个人资料和资信情况进行调查核实，或委托专业调查机构、律师进行资信调查的权利。

2、在资信调查结束后，乙方根据甲方的具体资信情况，有权选择担保或不予担保。

3、在有效担保期限内，乙方对甲方的资信情况有知情权，如乙方发现甲方提供虚假资料，骗取乙方担保，乙方有权终止担保合同，无条件追回甲方所购车辆，并进行处置后归还银行贷款余额，不足部分继续向甲方追索，并追究甲方违约责任。

4、甲方未按与银行签订的《个人购车借款合同》的约定归还月供款的，甲方承诺无条件将车辆交由乙方处置并放弃抗辩权。乙方有权依据银行的授权，代为行使抵押权人的权利，对车辆进行处置，并要求甲方承担违约责任。

5、甲方在贷款期间，应在乙方指定的保险公司购买机动车辆续期保险，并由乙方为甲方办理保险索赔的相关事项。

6、因甲方违反与银行签订的《个人购车借款合同》导致或者可能导致乙方向银行承担保证但保责任的，乙方有权在向银行承担责任前或者后向甲方追偿;此时，甲方应当以本人及其家庭共有财产全额偿还。

二、乙方的义务

1、乙方在甲方的申请下，根据甲方的资信情况为甲方提供担保。

2、乙方在资信调查过程中，依法对甲方相关个人情况负有保密的义务。

第六条丙方作为汽车挂靠第三方，对乙方作出如下承诺：

1、丙方应做好该车辆的管理工作，做好gps监控工作。

2、当乙方要求处置车辆时，丙方应交出该车，并应积极配合乙方处置该车。

第七条违约责任

一、甲、乙、丙三方均应全面遵守和履行本合同之全部条款，一方违反本合同条款应承担违约责任，并向相应守约方支付违约金：按乙方向银行提供担保总额的10%计算。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实际损失的，按实际损失支付。

二、守约方除违约金外，还有权要求违约方承担因其违约所产生的律师费、诉讼费、执行费以及为实现权利而产生的其他费用。

三、甲方违约，造成乙方需变卖或拍卖其车辆，车辆的变卖、拍卖款应首先支付银行贷款本息以及催收费、诉讼费（或仲裁费）、抵押物处置费、过户费、保全费、公告费、执行费、律师费、差旅费及其他费用，对不足部分，甲方仍应承担清偿责任，乙方对甲方具有追索权。

第八条因双方争议而发生的诉讼，由彭州市人民法院管辖。

第九条本合同一式三份，甲、乙、丙各执一份，三方签字盖章后后生效。

甲方（签字按手模）：甲方配偶（签字按手模）：

身份证号：

乙方：成都ss投资担保有限公司丙方：

年月日

**汽车贷款合同未激活篇十八**

签定地点：\_\_\_\_\_\_

甲方：\_\_\_\_\_\_(卖方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_\_\_\_\_\_(买方以下简称：乙方)

丙方：\_\_\_\_\_\_(担保方以下简称：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经甲、乙、丙三方协商同意，现就 乙方定购汽车事宜做如下约定：

一、车辆型号、数量、规格、总金额及配置：

二、交货时间：甲方收到乙方定金后第二日上报订单信息，35个工作日交车(若因东风商用车公司生产、提车、改码、办证或遇不可抗拒因素地震、水灾、火灾、雪灾、道路运输等交货时间顺延)。

三、交货地点：此车主车(牵引车)由甲方运送到安徽阜阳开乐专用车辆股份有限公司;主车、挂车在安徽阜阳开乐专用车辆股份有限公司交车。

四、付款方式：

1.合同签定后乙方预付 0台车辆定金\_\_\_\_\_\_元整(￥：\_\_\_\_\_\_元。)

2.乙方提车前每台车支付首付款(含定金)：贰拾万零柒仟伍佰肆拾陆元肆角贰分整(￥：\_\_\_\_\_\_年保险费(保险金额以实际发生金额为准详见保单)、购置税，不包含办理营运、车辆二级维护的费用。 .

3.所有付款均为现款或转账，不包含承兑汇票。

五、验收及售后服务：

1.乙方按照本合同约定型号、数量、配置进行验收，甲方向乙方交付车辆时，乙方必须在提车时对所购车辆的外观质量和随车资料、工具当场验收，并签署提车验收单。如有异议应于验收当时提出，否则视为甲方交付车辆符合本合同的约定。若车辆发生外观质量以外的故障，则由生产厂家指定的特约服务站，按照生产厂家的服务承诺办理，不得影响本合同的执行。

2、质量保修按照东风商用车《质量保证手册》中规定的保修为依据。

六、违约责任：

经甲、乙、丙三方协商同意，如乙方未按还款日期规定足额向甲方履行还款义务，乙方除必须承担规定的正常本息外还将承担每逾期还款一天xx年，乙方需 要向甲方交付 元续保押金，乙方在保险到期前要按时续保，如延期一天需缴纳 元违约金，直到续保为止，违约金从押金中扣除，押金不足则由乙方及丙方另行承担，并且在脱保期间发生的任何问题都由乙方及丙方承担。保险金额以实际发票开票金额为准，保险要求：乙方必须对此车辆购买：交强险、车损险、第三者(保额 00万元)、货物险、盗抢险、火灾自然险、车上人员险、不计免赔以及各项不计免赔率，费用由乙方自己负担，保险发票原件要交甲方。

3、因此车为欠款车辆，甲方加装gps，如果乙方恶意拆卸或损坏gp s则属于偷盗行为，则甲方有权追究乙方法律责任，如gps设备出现 故障则乙方要配合维修，并由乙方承担维修费用，在乙方还清欠款后 乙方应将gps交回甲方公司，如gps损坏则乙方要按每台xx年检以及续买车辆保 险(全保)，投保险种必须按照甲方要求来购买，续保商业险原件交 由甲方代为保管，否则产生的一切经济损失和法律纠纷由乙方负责。

7、由于此车辆购买以分期付款方式，因此车辆提车前必须办理抵押， 上完户后车辆抵押给银行(东风财务有限公司)。

8、 0台牵引车和 0台半挂车挂靠内蒙古陆园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内蒙古陆园贸易有限责任公司妥在东财公司备案。

9、 0台牵引车和 0台半挂车由甲方负责上户、交保险、交购置税。 营运、二级维护由乙方负责办理，费用由乙方承担与甲方无关，  0、 0台牵引车和 0台半挂车在安微开乐专用车辆股份有限公司交车，车辆不到呼市如上不了户，需 0台牵引车和 0台半挂车开到呼市上户， 0台半挂车由乙方负责与厂家直接联系自行制作，若 0台半挂车不按照公告要求制作，引起的不能上户或在运输过程中出现任何问题，乙方自行解决，甲方不负担任何责任。

2、 0台半挂车的车款由甲方向制作厂家直接支付，厂家向甲方开 . 具增值税发票。

3、乙方所定 0台牵引车为国三排放车辆，如果当地受国家法规政策影响，车管所不能办理车辆上户手续，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此合同，退还乙方定金，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且不负担任何资金占据费用或 利息等其它费用。

4、首付款\_\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_\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

丙方(手印)：\_\_\_\_\_\_

代表人(签字)：\_\_\_\_\_\_

电 话：\_\_\_\_\_\_

年\_\_\_\_\_\_月\_\_\_\_\_\_日\_\_\_\_\_\_

本文档由站牛网zhann.net收集整理，更多优质范文文档请移步zhann.net站内查找